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一日

拉塞達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六日

派吳道頤爲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許曾祖爲副組長，
石家龍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伯元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李嚴文，台灣省新竹縣警
察局督察長陳仲裔，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督察長王希文，台灣省南投
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周潤生，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劉志雄，
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潘中錚、分局長陳大東，台灣省高雄市警察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薛康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九二號

二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七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曾添才因沒收衣料等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七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曾添才因沒收衣料等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東茂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四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蔡炳生因四十七年二期田賦災歉減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五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東茂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四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蔡炳生因四十七年二期田賦災歉減免事件，不服財政

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五四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蔡炳生因四十七年二期田賦災歉減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一月六日台五十內字第八〇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鄒平縣代表馬興讓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在美國芝加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一月六日五十內字第八一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濟寧縣代表李家鼐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院

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經字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壹日

茲制定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獎勵投資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生產事業，除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及獲准其所營業務外，如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條件者，並應符合各該條件，始得享受本條例賦予生產事業之各項利益。

前項生產事業，如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及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者，並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獎勵標準」。

條：本條例所稱「工業」，以符合本條例及本細則有關生產事業之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以已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領有營業登記證者爲限。

第二章 稅捐減免

第一節 通 則

條：本條例所稱「所得額」，除公營事業另有規定者外，以稽征機關核定者爲準。

第六條：事業之會計年度終了日係在本條例施行期間內者，其全年度收入總額之所得稅捐減免或扣繳稅款，按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九二號

四

此限。

第二節 合於獎勵標準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條：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之生產事業，及其新增設備部份，以本條例施行後新投資設立或新增設備者為限。

第八條：前條事業於免稅期間未屆滿全部事業轉讓者，其原享免稅期間之未屆滿部份，受讓之事業得繼續享有之。但僅以事業設備部份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稅補足五年，係就原經核定免稅三年再加二年，不變動其原核定之開始日期。

第十條：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及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準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減稅百分之十，係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稅率或其他法律所定較低之稅率核計之稅額再減百分之十。

第三節 未分派盈餘增資擴充及轉投資免課所得稅
第十一條：生產事業依照本條例第七條以當年度未分派盈餘擴充其生產或服務用之機器或設備，應以全新或雖非全新而係國外購入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擴充目的者為限，其向國內廠商購入者，應取得統一發票憑證及有關機關證明其確屬全新之證明文件，其由國外購入者，應取具國外發票憑證。

第十二條：前條生產事業，申請免課所得稅時，應由該事業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申請，並應提供左列文件：
一、經公司負責人證明之股東大會增資之決議副本。
二、公司執照影本。

第十三條：縣市稽征機關關於接到前條生產事業申請後，應即加以審核，並將核定結果連同當年度所得稅額通知書一併

第十四條：

通知該生產事業。

課稅之生產事業，應於次一年度所得額結算申報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變更登記文件，暨主管機關核定之擴充計劃及增資資金來源說明；並應於核定擴充計劃之限期内完成其擴充機器或設備之設置。

前項生產事業，未依限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或雖經辦理增資變更登記而未於核定擴充計劃之限期内完成其擴充機器或設備者，除追征其當年度免征之稅款外，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前段之規定，加征滯納金。

第十五條：本條例第八條所稱：「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生產事業」，係指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免稅獎勵以外之生產事業。所稱「營利所得」，係指由於轉投資所獲之盈餘分配。

第十六條：生產事業如投資於因增資擴充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產事業，其應免稅之轉投資收益，應按增資擴充所得與非增資擴充部份之所得，比例計算之。

第四節 證券增值及定期儲蓄利息免課所得稅
第十七條：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成本價格」，係指證券之購入價格，所稱「購買」，包括發起設立時之發起人股份及募集設立時之應募股份。

第十八條：營利事業購入股票、公司債、或公債，應將證券名稱號碼、購入成本、面額、數量、購入日期、還本付息日期等，翔實記載於帳簿內。前項營利事業對出售股票、公司債或公債之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申請免稅者，應於申報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於申報表內註明，並提供前後證券交易成交單或經法院公證之證明文件。
個人對出售證券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申請免稅者，應於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內註明，並提供前後證券

第二十條：交易成交單或經法院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股票公司債或公債之持有，其期間自購入之日起算。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儲蓄存款，其期間自存入之日起算。

第五節 國內無住居所人所得實施扣繳及國外機構或分支機構免課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國外營利事業之「代理人」，係指受國外營利事業之委託，在我國境內之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國外營利事業之名義，代為辦理其營業之公司、行號或自然人，包括未經依法登記之外國分公司或支店分號。

第二十三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分支店」，係指依法登記設立之分公司支店或分號。

第二十四條：本條例施行日前者，對其盈餘分配課稅程序，仍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國外分支機構，其設立、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機構或主事務所，向總機構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稽征機關申報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分支機構」，係指國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依法登記設立之分公司或商店分號。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營業」，係指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其營業行為發生或營業收入之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第六節 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外幣債務，係指借貸契約或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規定必須以外國原幣償還或給付，或依償還或給付時外匯匯率折算之貸款或分期付款價款之債務。

第二十八條：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應按每筆外幣債務計算。得不以現金專戶存儲。

第二十九條：生產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外幣債務於本條例施行時尚有餘額者，依其餘額計算提列當年度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

第三十條：外幣債務償清後，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餘額，應轉入當年度盈餘，併同計征所得稅。

第七節 購買特定工業股券減免所得稅

第三十一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合於經濟部規定標準之基本金屬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製造肥料之化學工業及石油化學工業，均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標準如左：

一、基本金屬工業合於左列條件之一，其產銷及財務

計劃經經濟部審查認可者。

(一)由礦砂冶煉開始製成成品，具有一貫性作業

實收資本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二)實收資本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機器製造工業、鑄造、鍛鋼、冷作、熱處理及機器或工具製造，實收資本在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

上，其產銷及財務計劃經經濟部審查認可者。

三、運輸工具製造工業，以製造汽車、機器腳踏車、鐵路車輛、動力船舶、航空器材、及重要配件為主要產品之工業，實收資本在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

上，其產銷及財務計劃經經濟部審查認可者。

四、製造肥料之化學工業，包括製造各種化學肥料，年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實收資本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其產銷及財務計劃經經濟部審查認可

五、石油化學工業，包括一切以石油或天然氣為原料，經過化學變化而製成之化學品工業，實收資本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其產銷及財務計劃經經濟部審查認可者。

第三十二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創立」。係指在前條標準公佈後新設立之事業。所稱「擴展」，包括已合前條標準之事業經新投資擴充及原未合前條標準之事業經新投資擴充而達到前條標準之事業。所稱「原始購買人」，係指股票或債券發行時之第一次購買人。所稱「綜合所得淨額」，係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綜合所得淨額。

同條所定之減除額最大限額，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text{減除額最大限額} = \frac{25}{100} \times \text{未扣除此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減除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

減除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 = $\frac{1}{4}$ 未扣除此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減除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

第三十三條：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減除購買股票或債券之價款者，應以購買本條所規定之股票或證券之日所屬之曆年為第一年度，由此起算至第三年度，如在申報該第三年度所得稅時，仍係繼續持有而尚未變售者，始得就其第三年度所得額中減除其原支付之價款。

第三十四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事業發給之證明書，應以股東登記簿及公司債存根之記載為準，載明繼續持有年數及募銷實際價格，其格式如附件（二）及（三）。

第八節 外銷收入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三十五條：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外銷營業額」，以其營業行為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者為限，不包括進口佣金所得。

第三十六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外銷結匯所得總額」，

係指外銷收入經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或在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登記有案之債款總額，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經營外銷業務或以外銷所得登記外匯進口原料加在內之價格（CIF）或以包括運費在內之價格（C&F）輸出者，應以船上交貨價格（FOB）為準，其運費及保險費之外銷收入分屬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

二、國外廠商輸入原料委託加工輸出而取得之外匯收入，不論其為現金或原料，均以償付或抵付加工工資之勞務收入部份為準。

三、輪船航空機等國外運費收入，得以不扣除國外支出費用之收入總額為準。

四、提供一般勞務所取得之外銷收入，以其收入總額為準。

第三十七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外銷營業額，係指外銷產品或輸出勞務取得之外匯收入。

第三十八條：外銷結匯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免予計入所得額，應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檢具其當年及前一年度之外銷結匯所得總額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征機關辦理。

第三十九條：外銷營業額免征之營業稅，應由該營利事業依營業稅法規定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於次月應送主管稽征機關查核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內，將上月外銷營業額檢附證明文件逐筆註明，並於該表營業總額欄，分列外銷與非外銷部份，免予自動報繳外銷部份營業稅。

第四十條：前兩條所稱之證明文件，係指左列證件：

一、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掣發之載明外匯來源及原

因之出口結匯證明書或買匯水單者，由海關掣

發之出口報關文件。

三、其不能提供前兩款之證件，而確有外銷外匯收入

者，由申報人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外匯主管機關應於接受申請後十日內發給之。

第九節 減免印花稅

第四十一條：本條例所舉各種印花稅憑證之範圍，依照印花稅法附表釋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本條例規定有關印花稅金額及稅額之貨幣單位，均為銀元。

第四十三條：凡在國外書立之憑證，不問其書立時日係在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其係在本條例施行後始在國內開始使用者，一律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免納印花稅。

前項所稱「在國內使用」，適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定記載資本之帳簿，如兼具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二目營業或事業所用簿摺性質者，於本條例施行後，應適用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僅按資本帳簿稅率每年貼用印花一次。

第十節 減免契稅戶稅

第四十五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之不動產，以其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之左列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一、土地：

(一) 生產事業之工廠、礦場、牧場、農場、旅館
區域以內之自用土地。

(二) 生產事業廠場區域外業務上使用之車庫、倉庫、修車場、露天原料堆場、堆棧、碼頭、
專用道路及其附屬建築等之土地。

二、建築物：

(一) 生產事業廠場區域內之自用廠房、船塢、船台、倉庫、及附屬建築。

(二) 生產事業廠場區域外之車庫、修配廠戶、倉庫及其附屬建築。

(三) 生產事業專用碼頭上之倉庫、堆棧及其附屬建築。

(四) 觀光旅館及其附屬建築。

第四十六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所有並自用」，係指該項

機械器具，現載列於該生產事業之資產帳冊，並現確已供該生產事業自行使用而無借貸租賃等情事者。

第三章 工業用地之取得

第十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七條：本條例所稱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本條例所稱工業用地，係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編定

之工業用地及都市計劃範圍內所定之工業區土地。前項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工業區土地，於本細則公布後，縣市政府應即列冊公告編定為本條例之工業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十九條：編定公佈為工業用之土地，不得為工業用途無關之使用；但在供工業使用前為從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移轉或出租時，其承受人以興辦工業人為限。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本條例所稱「興辦工業人」，係指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之事業，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興辦工業人尚未依法登記者，得以其籌備處名義，先行洽商有關興辦工業事項。

第五十一條：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興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而享有優先承受權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終止租約日為工業使用之耕地出租人，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其為直接興辦或擴展本條例第四條所列舉之工業之股份有限公司而需用該土地者。

二、其為興辦或擴展本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工業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而該公司需用該土地者。

第十二節 編定工業用地

第五十二條：編定工業用地，應儘量避免使用高等則水田，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交通方便
- 二、接近市場
- 三、有充份及良好之水源
- 四、地勢平坦宜於排水
- 五、電力供應方便
- 六、勞力來源充裕
- 七、遠離國防軍事設施
- 八、氣候適宜

第五十三條：編定工業用地之面積，得視各地情形，及天然條件，劃定適當區域，並得根據需要，連同附近私有土地編定之，如某一地區適宜發展工業，但確無適當之公有

土地時，亦得就私有土地勘劃編定之。

第五十四條：編定之工業用地如鄰近或毗連已公佈實施都市計劃之

地區時，應配合當地都市計劃通盤規劃，必要時並得依法修正該都市計劃。

第五十五條：編定之工業用地如不鄰近市鄉鎮時，除對工業用地詳細規劃設計外，必要時並得在劃定範圍內配合規劃員

工宿舍、學校、醫院、菜市場、郵電局等設施。

第五十六條：縣市政府對編定工業用地之交通、道路、水電系統、公用設施等應列入年度施政計劃，並商同有關機關分期配合實施。

第五十七條：編定工業用地，由縣市政府勘選後，繪具工業用地平面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及全縣市工業

用地區域位置圖（比例尺三萬分之一）及土地清冊各六份，層報行政院。行政院對縣市政府勘選之工業用地，應組織工業用地複勘小組，分別複勘核定後，遞交當地縣市政府於六十日內公佈，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經編定之工業用地，政府得規劃設計主要道路系統一併公布之。縣市政府並將公佈日期，連同工業用地清冊及地圖各三份，呈報省政府轉送經濟部及內政部。前項地圖係指地籍圖與工業用地規劃圖之套繪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凡經編定公佈為工業用地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土地清冊，載明土地標示及所有權人姓名、住所、繪具地籍圖與工業用地規劃使用套繪圖，俾供興辦工業人隨時索閱抄錄。套繪圖並可由興辦工業人依照成本價購。

第五十九條：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公地之管理機關列入出售清冊，送該管民意機關作成同意決議後，移交當地縣市政府陸續出售予興辦工業人使用。

前項出售之地價，以出售時法定地價為準，但該地區政府規劃整理及興辦公共工程等之費用，應併計在出售地價內收回。

第十三節 工業用地規定地價及土地稅

第六十條：工業用地編定公佈後，如未依法規定地價者，當地縣政府應即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

第六十一條：編定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以外者，縣市政府於依本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公布該工業用地時，應同時公布其標準地價，並限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布日起三十日內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自行申報地價，逾期不申報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前項申報地價超過或低於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均增減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為其法定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縣市政府公佈之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得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六十二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變更作直接供工業使用時」，係指興辦工業人於取得工業用地。經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訂定租約之日；如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變更其土地為工業使用者，以其設廠許可之日為起算日期。

第六十三條：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其稅率及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暨其審核移轉現值之程序，準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節 區段征收及示範工業區

第六十四條：編定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應由政府視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分區分期區段征收計劃，實施區段征收。前項區段徵收，應避免已作工業上使用之土地。

第六十五條：編定為工業用地之私有土地，在政府尚未實施區段征收前，興辦工業人，得自行向土地所有權人洽購或洽租，購租不成時得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政府實施區段征收。

第六十六條：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施行區段征收之核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區段徵收土地地價之補償，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每戶應受補償地價總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得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搭發土地債券百分之一五十。

第六十八條：政府得視實際情形，將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編定之公有工業用地，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區段徵收之土

地，設立若干示範工業區，以作為普遍設立工業區之倡導。

前項示範工業區土地之整理劃分及出售業務，應由政府辦理，但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土地銀行、交通銀行或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辦理之。

第六十九條：區段征收土地及示範工業區土地，應由政府或委託辦理機構負責完成交通道路、水電供輸系統及公用設施後，分宗售予興辦工業人。

前項出售土地之售價，包括左列各款，如委託辦理機構出售者，並得包括不超過投資於該項土地總額百分之二十之利潤。

一、該區域內土地之「法定地價」或征收私有土地之「補償地價」

二、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三、公共設施工程費

四、規劃整理及管理費用。

五、墊付各項費用之利息。

第六十條：區段征收土地或示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應先行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土地標示、地圖及出售地價。
- 二、出售土地用途之限制。
- 三、接受申請之日期。

四、申請承購之手續及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應行公告之事項。

第七十一條：依本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出售之土地，其出售價格之

計算方式，應由出售機構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列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節 工業用地之購租及工業用地證明

第七十二條：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及細則之規定，申請購租或使用興辦工業用地之面積，以其必需者為限，依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工廠建築用地，指左列各項目：

(一) 廠房及其附屬建築之用地。

(二) 辦公室建築用地。

(三) 倉庫建築及露天堆置原料或成品用地。

(四) 露天設施用地。

(五) 廠區以內單身員工宿舍用地。

二、前款用地佔基地總面積之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最低為百分之三十（即空地佔基地總面積之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最低為百分之三十）其有

妨礙公共安全之工業應專案核定。

三、工廠外必需之通路用地面積照實際需要另加核定不包括在前款基地以內。

第七十三條：興辦工業人如訂有分期計劃，工廠擬分期完成者，其用地面積得一次申請核定購租，但使用計劃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應附具分期使用土地之具體計劃其每一期使用之土地，以集中一處為限。

第七十四條：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或擴充原有工業需用土地時，應檢同「申請工業用地使用計劃書」（格式如附件（四））及建築配置圖說明各三份申請購買，或請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自行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洽辦購租，或申請終止租約。興辦工業人需用之土地為編定之公有工業用地，應向縣市政府申請購買。需用之土地為區段征收土地，或示範工業區之土地，應向辦理出售之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構購買。

前項申請人之資格，及其使用計劃，與所需面積等，應即由辦理出售機構送請經濟部或其授權之建設機關負責審核。

前項由經濟部授權審核之建設機關，應將核定結果分呈經濟部及內政部核備。依前條規定之審核工作，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審

核竣事。同一土地如有數人申請時，以申請先後為序，同日申請者抽籤決定之。經核定准予承購者，應通知原申請人限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指定之公庫繳清全部地價，否則視為放棄。

前項核定出售之土地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應視權屬分別繳交各該公庫，並以書面通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

第七十七條：興辦工業人為購租私有土地或為自用土地而終止租約，請發本細則第七十四條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得由經濟部授權省建設廳辦理，省建設廳應於接受申請後十日內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分報經濟部及內政部核備。第七十八條：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不得轉讓，逾期無效。

第七十九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需要」，以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原有工廠擬購租其毗連土地擴充設備者。

二、經營之工業類別在編定之工業用地區域內設立將有礙其他工業者。

三、用地面積特大在編定之工業用地區域內難以容納者。

四、興辦工業人以其自有土地設立工廠者。

五、因編定工業用地之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致無適當工業用地可資利用者。

六、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查明由於市場原料、勞力來源、交通運輸等因素確具有不宜在編定工業用地區域內設立之情形者。

第十六節 工業用地終止租約暨補償及提前繳付地價時，終止租約。但因規劃整理或興辦公共工程之需要，雖未為興辦工業人購用前，亦得終止租約。

第八十一條：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其補償發生爭議

時，應由當地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

依前項終止租約，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變更作工業使

用證明文件及工業用地證明書向縣市政府申請之。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終止租約，其對原承租人應給與之損失補償，由發給補償機關在徵收補償地價內依本

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標準分配之。

第八十三條：經編定公佈為工業用地，如為放領地，得隨時申請提

前繳清地價。

第八十四條：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終止租約之土地，於

租約終止後，不於法定期內作工業使用時，其原訂租

約經原承租人同意者繼續有效。

第八十五條：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依本細則第八十三條

規定提前繳清地價，應由承領人填具地價提前繳付申

請書，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縣市政府應於核定

後，分別通知地價經征機關及鄉鎮公所。地價經征機

關查明其應繳付之地價數額後，應即造具提前繳付通

知單，分別通知縣市政府、經收地價機構及申請人。

前項地價折征標準，依當地當年期所定標準折付之，

如核准之期間當期之折征標準尚未訂定者，得依照前

期標準折付之，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繳付地價，逾期撤銷其核准。

第十九條：興辦工業人依前條申請土地登記時，得同時申請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

第九十條：興辦工業人申請建築改良物之登記，準用本細則有關土地登記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買入之日，係指土地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起，所稱租用之日，指依租賃契約占有土地之日。所稱「縣市政府」包括與縣市政府相當之管理局；其管理土地機關為港務局者，準用有關縣市政府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開始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已按計劃開始興建廠房其牆基已砌高逾二公尺者；所稱「完成計劃用途」，係指廠房及其他建築建造完成，機器設備安裝竣事，並開工生產者。

第九十三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經濟部核定計劃期限」，係

前項移轉登記，縣市政府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私有土地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檢同左列文件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之：

一、買賣契約。

二、土地所有權狀。

三、工業用地證明書。

四、完成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五、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六、該土地應繳稅之清結證明書。

前項聲請辦理土地登記時，地政機關並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一項第六款土地應繳稅之清結證明書，稽征機關應於接受申請發給日起五日內發給之，如該土地尚有欠稅不能發給清結證明書者，稽征機關亦應在上述期限內將欠稅額通知之。

指經濟部或其授權之建設機關核定興辦工業人建造廠房完成開始生產前必需之時限。

第九十四條：區段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優先承受出售土地者，如承購後逾期不使用或逾期不完成計劃用途時，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第九十五條：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購買或租用之土地，如有移轉時，除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情形應依該條處理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或繼續興辦工業者為限。

第九十六條：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延長開始使用期限及完成計劃期限時，應申敍詳細理由，並附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或其指定之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九十七條：縣市政府對於其轄區內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取得或租用之土地，應登錄專冊，於規定限期屆滿後派員查勘之，如尚未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定計劃完成用途者，應即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呈報省政府轉經濟部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章 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配合及發展

第十八節 改良擴充原事業

第九十八條：為改良事業生產技術，更新或擴充其設備，政府得以不必繼續由政府經營之公營事業或其事業之一部份，與新投資之民股合資組織民營公司，共同經營。

計劃呈行政院核定送經立法院審定後交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前條改良或擴充計劃，應符合左列條件：

一、新投資之民股資金，應用於改良或擴充生產設備，使工廠成為較具規模之經濟單位。
二、新投資之民股股數，應超過擴充後股份總額百分

之五十。

三、原有事業資產應即完成資產重估價手續，並依法照資產淨值換發新股票，完成登記。

四、新投資之民股應公開定期募足，或公開徵求願為此項投資之資金資團全部一次認足。

實行前項第四款徵求資金集團而有二個以上集團登記投資，均超過最低新投資股份總額時，應呈經行政院視實際情形，就左列各款擇一核定辦理之：

一、公開比價對其每股股份出價最高者；

一、出資總額最多者。

三、在規定期間內存入指定銀行專戶資金最多者；

四、能提供自備外匯供作擴充所需全部主要機器設備者：

第十九節 倡導創辦新工業

第一百條：政府為鼓勵建立新型工業，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或機構，作為發展新工業之核心，負擔設計，倡導或創辦之任務。

為倡導或創辦前項工業，政府得以公營事業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勞務及新創事業所需進口機器設備之應收進口稅捐，配合外資或民資，與投資者共同經營。

第一百零一條：依前條創辦之新事業，應由事業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呈行政院核定，送經立法院審定後，交主管機關辦理之，並以實際投資金額編入投資日所屬年度之預算。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經濟部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得享受本條例所

定獎勵之事業為撤銷或停止其獎勵之決定前，應先通知該事業，並限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天內提出申辦，逾期未提出申辦者，得逕行撤銷或停止其獎勵。

第一百零三條：本細則自本條例公佈施行日適用之。

○○銀行二年以上定期儲蓄存款證明單

存根
第二聯
第三聯
存根
證明
通知

字第號

存款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字第號	住址	路街	段巷弄號	區里名稱	區里鄰
戶長姓名	與存款人關係		存款帳戶			利率	

上開存款人於 年 月 日起向本行辦理定期存款截至 年 月 日止已滿二年，特予證明，並將利息所得和繳稅情形開列如下：

利息支付及扣繳								
年	月	日	利息所得	已扣所得稅	已扣防衛捐	報繳日期 年月日	報繳書字號	抵繳憑單字號

經理

主管科長

經辦人

公司記名股票原始購買人繼續持有第三年度證明書
本公司經 字第 號 核定合于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標準

原始購買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字第號	縣市	路街	段巷弄號
戶長姓名	與購買人關係	股票戶號	住址	縣市	區里鄰
上開原始購買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起向本公司購買因創立(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截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已繼續持有第三年度持予證明並將持有股票之數量金額項目開列如下：					
股票名稱	每股金額新台幣	元持有股數	股	總金額新台幣	元
發售實際價格		募集實際價格	總額	發售實際價格	元
·股 票 號 目					
字第號至字第號	計張股	字第號至字第號	計張股		
以上共計	張	總票面金額			元
		發售實際價格			

經理

審核

經辦人

附件(一)

第一聯 存根由填發之銀行存查
第二聯 證明文原購人以憑申請退稅
第三聯 通知送交稽征機關憑以審核退稅案件

附件(二)

第一聯 存根由填發公司存查。第二聯通知送交稽征機關審核退稅
第二聯 證明文原購人以憑申請減免所得稅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九二號

一四

附件(三)

附件(四)

第一聯 存根由填發公司存查
第二聯 證明送原購買人以憑申請減免所得稅
第三聯 通知送稽征機關憑以審核退稅

申請 工業用地使用計劃書

原始購買人姓名	身份證號目	字第 號	住址	縣市 路街 段巷 弄 號
戶長姓名	與購買人關係	債券號 戶號	縣市 區里 鄰	
上開原始購買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起向本公司購買三年期以上之記名債券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已繼續持有第三年度特予證明並將債券數量金額號目開列如下：				
債券名稱	持有數量	張	總金額	新台幣
元				
債券號目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計新台幣
總	銷	金額	元	實際價格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	張	" "
共 計		張	計折台幣	票面金額
				元

經理

審核

經辦人

一、申請人	1.事業名稱：
2.地點：	3.電話：
4.代表人姓名：	5.代表人住址：
二、事業組織方式及資本總額及公司登記執照號碼（附執照影本）	
1.組織方式：	2.資本總額：
3.預定職工人數：	4.預定職工人數：
四、主要製品名稱及預計產量	
1.製品名稱：	2.產量：
五、預定建廠地點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	
1.建廠地點：(市 鄉 鎮 區)	段 地 號
2.需地總面積：(計 坪)	
3.建築用地之分配：(計 坪)	
①廠房及其附屬建築用地(坪)	
②辦公室用地(坪)	
③倉庫用地(坪)	
④宿舍用地(坪)	
⑤原料及成品堆置場用地(坪)	
⑥露天設施用地(坪)	
4.預定興工建築及完工時期	%
5.建築用地佔基地總面積百分比	%

1. 興工日期
2. 完工日期

中華民國申請人(簽名蓋章)年月日
附件(五)

工業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簽名蓋章)年月日
副局長沈鈞公出
局長朱新民代行

一、事業名稱
二、代表人姓名
三、公司登記號碼
四、申請內容

地址

五、投資申請或工廠設立申請辦理情形

六、預定建廠地點(縣市鄉鎮區段地址號)
本案所需土地承租坪核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相

符，應准承購。
自用

中華民國省建設廳廳長
經濟部部長

附註：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二、本證明書不得轉讓。
三、興辦工業人非經取得設廠許可，不得憑本證明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終止租約。

部會局令

行政院新聞局令

(50)局春一字第〇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貳日

茲公布「五十年度獎勵國語影片辦法」施行之。依本辦法申請獎

勵國語影片之期限，自本(50)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此令。

五十年度獎勵國語影片辦法

一、為獎勵國內外優良國語影片，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獎勵人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國內電影製片廠商曾依公司法領有執照，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有案(或公營)者。

乙、在國外經營電影製片之華僑廠商，曾參加當地自由公會，或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認可者。

丙、國內外製片廠商得委託代表申請獎勵，但須付與委託書，並以副本送辦理獎勵機關存案。

三、對申請獎勵之影片以下列各款條件核定之：

甲、影片內容能配合國策，或具有深厚之倫理教育意義，或技藝精良水準高超之劇情片或紀錄片。

乙、影片係於民國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經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初次檢查發給准演執照者。

丙、須國語發音，但其他地方語影片之配有國語拷貝者，視同國語片。

四、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影片，得由申請人向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申請獎勵，每一廠商以提出劇情片及紀錄片各陸部為度，申請須知另訂之。

凡候獎影片有輸入新拷貝之必要時，得向電影檢查處申請核發提片證，憑以向海關押稅提取，或逕寄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該項拷貝並限評閱完畢後一週退還出口。

五、獎勵種類名額及獎金數目規定如左：

①劇情片

特別獎三部，每部獎金新台幣六萬元，但每一申請廠商以得一部為限。

優等獎五部，每部獎金新台幣四萬元。

普通獎十部，每部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三) 紀錄片

優等獎二部，每部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普通獎二部，每部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三) 個人技術、對編劇、導演、演技及其他技術如攝影、音樂等表現特優者，得給以新台幣參千元至壹萬元之獎金或獎品。

前項劇情片紀錄片之獎勵部數，經評閱不足額時，應從缺，如因部數限制，致優秀影片不能獲得獎金時，得改發獎品。

劇情片及紀錄片特殊優良者，得專案另頒獎狀。

六、申請獎勵之影片，由各有關機關及專家會同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評閱事宜，其評分標準如次：

(一) 每一影片依主題意識及攝製技術兩項分別計分。並以各計分總和平均計算之。

(二) 影片主題意識及攝製技術分數以能達到下列甲或乙款之要求為合格。

甲、主題意識能配合國策或具有深厚倫理教育意義，其分數滿七十分，而攝製技術分數達五十分以上者。

乙、攝製技術分數滿八十分，而主題意識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

(三) 攝製技術之分項計分比率如左：

編劇三〇% 導演三〇% 演技二〇% 聲光畫面二〇%。

七、得獎廠商或個人之在海外者，獎金准予結匯。

八、本辦法經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公 告

公 務 員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五六八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續)

被付懲戒人何夢雷申辯略稱：「茲就彈劾案所指各點照錄原文逐項提出申辯事實及理由於后：(一) 彈劾案內關於玩弄法令者：原文載：「1查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應於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後為之，其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以前申請者，應於各該區公佈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於限期內，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放棄」，照原條文立法意旨，地政局對於區域公佈以前人民申請者，祇能於區域公佈後規定定期限，通知申請人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向該管縣市府補辦申請手續之責任，並無可就申請土地予以儘先核定保留之權，乃地政局公然以未經縣市依法初審之申請案件，(其中包括該局直接受理與各縣市政府於區域公佈前，依據人民申請先行彙報到局者)於區域公佈前，遽付複審單位，妄加准駁。2又開發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無另條但書溯及既往，是則凡在開發辦法公佈以前之所有申請案件，依法自屬無效，蓋辦法尚未公佈，何來申請權利，且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二條，亦明定：「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之日起發生效力」，同條例第六條又載：「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該局弁髦法令，私自以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省政府公佈開發辦法以前所有申請案件，一律加以受理，任意擴大範圍，陰謀上下其手，3復按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職權，依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全屬複審性質，並未賦與任何初審或具有任何制訂法令之權，而地政局為達到其攬權舞弊之目的，則利用此一審查會議，通過所謂「審查要點」、「注意事項」及「准駁補辦申請手續通知書」等，作為審查依據，揆之該項「審查要點」第1、4條及第六條第四、十、十二、十六各項，則完全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等條，及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因而整個開發辦法全被變質，地政局乃能一手包攬審核准駁大權，縣政府所有初審職權均被剝奪無遺，遂致造成嚴重糾紛，此為玩弄法

今，企圖舞弊之開端，除主管科長王新民、局長沈時可、民政廳長連震東涉有違法失職之外，副局長何夢雷亦應負連帶責任」等語。申辯理由：查彈劾案對本節所指為：一、地政局對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前（以下簡稱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僅有規定期限通知申請人依開發辦法第十七條所列條件向該管縣市政府補辦申請手續之責任，並無就申請土地儘先核定保留之權。二、將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遽付複審單位妄加准駁。三、擴大受理申請範圍，陰謀上下其手。四、審查要點違反開發辦法規定，剝奪縣市政府初審職權，謹就上述各點提出申辯。一、關於地政局對於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並無就申請土地儘先核定保留之權。（一）查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查，開發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內雖無另行組織機構辦理之規定，然省政府為求此項審查工作，能公開客觀，週密完善起見，特明令規定初審由各縣市組織「台灣省各縣市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委員會」複審由省主持之第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授權民政廳長核定，並奉省政府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等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事項通知有案，（附呈紫簽報主席親批核定有案。）（附呈抄件列證第2號）而逐案審查結果，亦經於同年十月一日簽報省政府，提經十一月七月省府主席親自抄件列證第3號）經查逐案審查小組，逐案審查，均係依照審查要點辦理，而審查要點亦符合開發辦法之規定，（詳見本節第四項申辦）其經審查決定駁回之案件，均係抵觸開發辦法規定或顯不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者，計有下列各類：（附呈開發辦法抄件列證第4號）（子）申請之土地已為他人擅自開發者，依開發辦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原擅自開發之使用人有優先承襲或承租之權利，在區域公佈前申請之案件中，其所申請之土地，如為他人於開發辦法施行前擅自開發者，依法自不應通知該申請人補辦申請。（丑）申請之土地已為他人設定漁業權者，依開發辦法第八條規定原設定漁業權之權利人，如其漁業權至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公佈時仍在有效期間者有優先申請開發之權，在區域公佈以前申請之案件中，其所申請之土地如與設定有漁業權之土地重複者，依法自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寅）同一土地有兩個以上申請人者，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其中申請在後者，依法自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卯）申請土地在禁止開發區以內或在計劃開發之區域以外者，或經批准開發者，亦明定無償收回或限期拆除，（開發辦法第十及十一兩條）至申請土地在計劃開發之區域以外者，當不在開發辦法適用之範圍，以上兩種情形之申請案件依法自均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

（辰）申請人為鄉鎮公所、漁會、農會、工會等團體，依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合申請人之資格，且各該團體又無法改組為農業生產別准駁，乃依開發辦法規定擬訂「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前人

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推定人員分兩組據以逐案審查，分組審查完竣後再進一步交換審查，至此審查工作始告定案，在分組逐案審查時，申辦人既非審查小組中之一員，地政局亦僅派經管申請原件人員屆時列席備詢，（有會議紀錄可憑）此項審查要點及審查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事項均經於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專案簽報主席親批核定，並奉省政府四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等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事項通知有案，（附呈抄件列證第3號）經查逐案審查小組，逐案審查，均係依照審查要點辦理，而審查要點亦符合開發辦法之規定，（詳見本節第四項申辦）其經審查決定駁回之案件，均係抵觸開發辦法規定或顯不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者，計有下列各類：（附呈開發辦法抄件列證第4號）（子）申請之土地已為他人擅自開發者，依開發辦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原擅自開發之使用人有優先承襲或承租之權利，在區域公佈前申請之案件中，其所申請之土地，如為他人於開發辦法施行前擅自開發者，依法自不應通知該申請人補辦申請。（丑）申請之土地已為他人設定漁業權者，依開發辦法第八條規定原設定漁業權之權利人，如其漁業權至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公佈時仍在有效期間者有優先申請開發之權，在區域公佈以前申請之案件中，其所申請之土地如與設定有漁業權之土地重複者，依法自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寅）同一土地有兩個以上申請人者，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其中申請在後者，依法自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卯）申請土地在禁止開發區以內或在計劃開發之區域以外者，或經批准開發者，亦明定無償收回或限期拆除，（開發辦法第十及十一兩條）至申請土地在計劃開發之區域以外者，當不在開發辦法適用之範圍，以上兩種情形之申請案件依法自均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

（辰）申請人為鄉鎮公所、漁會、農會、工會等團體，依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合申請人之資格，且各該團體又無法改組為農業生產別准駁，乃依開發辦法規定擬訂「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前人

合作社，依法自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已）申請土地非以開發海埔地為目的者，依開發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以開發魚塭及耕地為準，申請目的既與辦法不符，自不應通知其補辦申請。上述（卯）（辰）兩項為顯不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者，（子）（丑）（寅）（巳）四類為與開發辦法規定抵觸者，均經審查會議決定不予通知補辦申請，至經審查決定准予補辦申請之案件，亦僅係准其補辦申請，並非確定其承墾承租土地之權利，不但仍須依照開發辦法第十七條所列條件提出補辦申請，並應依照同辦法第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程序及有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初審及省複審核定（海埔地開發工作程序詳本節第四項）。（2）查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如不問情由一律通知其補辦申請，在事實上必將引起嚴重糾紛與困難，並將招致違法失職之後果，凡此種種亦均經審查會議詳細研討者，例如申請之土地已設定有漁業權，或已為他人擅自開發者，倘仍通知申請人補辦申請，非特違反開發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且引起申請人與擅自開發者及漁業權人間之糾紛，又如不以開發海埔地為目的及同一土地上有兩人以上申請時，倘一律通知其補辦申請，則違反開發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引起申請人間及申請人與政府間之糾紛，此外如申請土地在禁止開發區以內或在計劃開發區域以外及申請人為鄉鎮公所、農會、漁會、工會等不能符合規定資格之申請案件，倘一律通知補辦申請，則亦必導致糾紛喪失政府威信，故審查會議及逐案審查小組分別擬定經省府主席親批核定之審查要點，及逐案審查結果，並無違反開發辦法之處，足徵審查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係逐案審查小組依照開發辦法及審查要點逐案審核，並報奉省政府核定，並非地政局所核定保留之權一節，顯係誤會。二、關於地政局將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付複審單位妄加准駁。1查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查，係簽奉省政府核准由已組織成立之審查會議，依據開發辦法及省府核定之審查要點，分組逐案審查，並非適用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有關複審之事項故此項會議並非複審。2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之審核，經省府

核定由審查會議專案辦理，故由審查會議審核此類申請案件，乃係違令辦理，並非地政局遽付審查。3查逐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均係依照開發辦法及審查要點規定，除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子）（丑）（寅）（卯）（辰）（巳）六類顯不能依本辦法補辦申請或顯與本辦法抵觸之案件，予以駁回外，其餘一律准其補辦申請，此項逐案審查之結果，經於四十七年十月一日簽報省政府提付同年十一月七日省府第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授權民政廳長核定，並經民政廳長仍依審查會議逐案審查小組所審查之結果不加變更而予以核定，由民政廳分別通知，並非妄加准駁（附呈抄件列證第5號）。三、關於受理辦法公佈前申請案件係擴大範圍陰謀上下其手。1彈劾案所指陰謀上下其手，茲就三點予以辨明：（1）查辦法公佈前人民申請之案件，省地政局分別通知，並非妄加准駁，故未列有任何補救之條文，足證並無陰謀上下其手之意向（附呈原草案抄件列證第6號）。（2）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之案件，經簽准省政府由已成立之審查會議負責審查，該審查會議依照開發辦法規定擬定審查要點，推定逐案審查小組，據以逐案審查，關於逐案審查申辦人並未參加，地政局亦僅派經管申請案件人員屆時列席備詢（有會議紀錄可憑）上述之審查要點及逐案審查結果，亦經專案簽報省府有案，更無陰謀上下其手之可能。（3）此項海埔地開發，人民見報端披露之此次辦法草案內對辦法施行前人民申請案件均有補救之規定，乃紛紛提出申請，惟究應向何機關申請，開發辦法及其草案均無規定，故此類案件有向省政府提出，亦有向農林廳、水利局、民政廳、漁管處等機關提出，有向各縣市政府提出，亦有向省地政局提出，頗不一致，當時地政局因送次草案內既對此批申請案件均有補救規定，自未便予以拒絕，致損害人民權益引起糾紛，又因辦法草案當時尚未奉核定，故亦不能遽予批答，祇得留俟辦法公佈後彙集處理，惟無論向省或向縣市地政局直接收文者僅十一件，而在十一件中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照行政法院判例之法意，均具有同一之效力，查開發辦法施行前人民申請案件共六十九件，其中絕大多數為不能遽予批答，祇得留俟辦法公佈後彙集處理，惟無論向省或向縣市政府所受理，其由地政局直接收文者僅七件，此七件中向縣市政府提出

補辦申請者僅有兩件，兩件中一件尚未據該管縣政府將初審查結果報省，另一件經縣政府初審結果，因其資金準備不足僅就其所籌資金核准其申請面積三十五公頃報省，惟尚未經複審及核定程序，是則向地政局投文之申請案件，其提出補辦申請者，僅佔全部申請案件百分之二、八，面積僅佔本期開發面積千分之五，而此極少數提出補辦申請亦為逐案審查小組審查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之準則，該審查要點內對於應予駁回之申請案件種類，採列舉之規定，而於辦法施行前人民申請案件並未在當然駁回之列，逐案審查小組對辦法施行前各申請案件亦併同受理審查，申請人於逐案審查時並未參加，自不應負任何責任，惟查審查會議處理在辦法施行前之人民申請案件亦自有其法律與事實之根據，茲予分別詳陳。(1)條文釋義：開發辦法第十三條為通知補辦申請定一限制，此為開發辦法中之特殊規定，該限制為凡在區域公佈以前之申請應通知補辦申請，則逐案審查小組遵此時日之限制，凡在區域公佈以前之申請，均不得不受理審查，該條僅規定區公佈以前為其限制，並未規定區域公佈以前溯至何日為止，換言之並無其他限制也，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二條固規定：「凡法律特定施行日期者自特定之日起發生效力，」又開發辦法第三十條固亦規定：「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然此均指法令施行之日期，至於該法令或開發辦法中另有特殊規定定期限者，自應從其期限，此項特殊規定之期限，其時日與辦法公佈之時日並不雷同，自不能併為一談，原彈劾案以辦法第十三案所定定期限，解為應以辦法公佈之時日為止，似出誤會。(2)立法原旨：省地政局所擬開發辦法原草案內，對於辦法施行前人民申請案件，原未予以考慮，故亦無若何規定，至四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預審小組審查時，認為辦法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應予顧及，乃在原草案增列第十三條：「本辦法施行前申請開發之案件，未經核定者，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如有爭議依原申請先後為核定標準。」該增列之第十三條提經省府會議照案通過，咨送省議會審核，省議會在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中，

對之曾熱烈討論，一致贊同該第十三條所採此項補救措施之精神，並在條文內更作詳密之補充，將該條修正為：「本辦法施行前申請開發之案件未經核定者均應依照本辦法補辦申請手續，如有爭議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一)……(二)申請人非土地現使用者，依申請人住所距離開發土地之遠近及申請先後順序標準核定之，惟個人申請開發耕地者，其原居住於該土地所在之鄉鎮內者有優先權。」旋該修正條文呈報行政院發交內政部審查，亦認此項對辦法施行前申請案件之補救措施確有必要，僅將該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並對核定標準略作補充，其修正條文為：「本辦法施行前申請開發之案件，未經核定者均依本辦法補辦申請手續，如有爭議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一)……(二)申請人均非土地使用者，依其住所距離開發土地之遠近為準，如遠近相同時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標準核定之，唯個人申請開發耕地者，其原居住之鄉鎮鄰近申請開發之土地者有優先權，」內政部復對此條修正條文加具說明：「(一)申請人如非土地使用者時，其核定標準予以更明確之規定以利將來之執行。」呈報行政院，行政院乃僅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核定公佈如現開發辦法第十三條之條文(附呈以上各次修正辦法條文抄件列證第7號)。按行政院審查內政部原草案時，紀錄頗為詳明，凡內容有修正者，在審查紀錄內均列舉說明並記載修正內容，其僅作文字之修正者，則僅在審查紀錄內註明「作文字修正」而不再列舉說明，記載內容，查該審查紀錄內對本條(內政部草案第十二條)僅註明「作文字修正」，是可證行政院之核定案並未否定內政部之原意，倘果如彈劾案所指辦法第十三條之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應予補救之原意，若然者，行政院豈有不加討論在審查紀錄內列舉說明，且豈有不在其辦法第十三條內，關於區域公佈前之申請冠以「辦法公佈後」之字樣以示狹隘限制之理，今則不然，足見彈劾案所指顯有誤會也。且行政院核定開發辦法時人民已根據報端披露對辦法施行前申請案件，列有補救規定之此次辦法草案，紛紛向省縣提出申請，其中申請面積數以萬計，此項既成事實為行政院當時所洞

悉亦係內政部、省政府、省議會所重視，行政院蓋已顧慮及之，至區域公佈前辦法施行後之申請案件，在行政院審議修正辦法時尚未發生似無於辦法第十三條內特予顧慮之必要，足見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區域公佈前申請得予補辦申請手續者，決非排斥辦法公佈前之申請而不許其補辦手續也。（三）事實情形：查本省沿海一帶沃野千里之土地，均為海岸逐漸外延，經人民積年開墾而成，其進行開墾之方式有二，一為循正常途徑取得許可後開發者，一為未經請准而逕行擅自濫墾者，此為本省海埔地開發相沿已久之習慣，亦為本省沿海人民所熟悉，此次海埔地作有計劃之開發，人民見報端披露之送交辦法草案對辦法施行前人民申請案件均有補救之規定，其守法者則循正常途徑提出申請，狡黠者則仍採濫墾途徑擅自開發，開發辦法為重視此種既成之事實與相沿已久之習慣，故對於違法濫墾者猶在辦法內訂列第十一條在辦法施行前擅自開發者予以補救，而對循合法途徑在辦法施行前提出申請之守法者則反置之不顧，決非情理之常，亦豈原立法之意？基上所述，無論就條文釋義，立法原旨及事實情形言，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區域公佈前自應包括辦法公佈前在內，斯辦法公佈前人民申請之權利係屬辦法第十三條所特定者，審查會議及逐案審查小組受令審查開發辦法施行前人民申請案件，自屬適法，彈劾案所指玩弄法令擴大受理申請範圍一節，顯屬誤會。四、關於審查要點違反開發辦法規定，剝奪縣市政府初審職權。查辦理海埔土地開發工作依照申請（開發辦法第十三條），2接受申請（1）區域公佈前之補辦申請案件，（2）區域公佈後之申請案件（開發辦法第十七條），3縣市初審（開發辦法第十八條），4省複審（開發辦法第十九條），5省府核定（開發辦法第十九條），6頒發承認證書（開發辦法第二十條）。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之案件核准其補辦申請，僅係辦理上開順序中第一階段之工作，經核准通知補辦之案件，仍須依照上開二、三、四、五、六、各階段順序進行，決無法牽混超越，截至本辦法經行政院命令廢止之日止，所有區域公佈以前人民申請案件僅至進行初審階段其餘複審核定頒證等階段工作迄未辦理，各申請案件距離確定

承租承墾之權利尚甚遙遠，至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查，係經專案簽准省府主席親批核定由己組織成立之審查會議專責辦理，已詳上述第一及第二項申辦，此項審查係依照省府主席親批核定之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審查要點之規定，而非依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有關複審之規定，故與辦法第十八條及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複審為截然不同之兩事，前項經審查核准補辦申請之案件，仍須經補辦申請，初審、複審、核定、發證等程序，並未剝奪縣市政府初審之職權，事實上核准補辦申請案件中，經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補辦申請手續後，除高雄縣外，其餘嘉義縣、臺南市等縣市政府均已完成初審程序報省，此乃有案之事實，足資證明，至審查會議所擬之審查要點，僅係草擬性質，該草案之審查要點經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專案簽經省府周主席親批核定有案，此與省府核定之審查會議規則均為行政命令，其效力相同，此項審查要點既係省政府所核定，其為省政府之行政命令，至為顯然，彈劾案所指審查會議剝奪縣市政府初審職權，並認審查要點具有制訂法令之權，顯係誤會，又關於彈劾案所指「……利用審查會議通過所謂『注意事項』及『准收補辦申請手續通知書』等作為審查依據……」一節，查「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係省政府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判行以三七六八號府令所頒發者，所謂「注意事項」亦係省政府同時規定於「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之背頁者，（見列證第十一號附件）而審查會議乃於四十七年六月至八月間舉行，亦即審查會議舉行在前，而省政府訂頒「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及「注意事項」在後，上項通知書及注意事項當非審查會議所通過，更非利用該項通知書及注意事項作為審查之依據，甚為明顯，至彈劾案所指審查要點第一、四條及第六條第四、十、十二、十六、各項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等條文規定一節，查審查要點係經審查會議多次會議討論所草擬，並經專案簽報主席親批核定有案，該項審查會議係由省府有關機關及省議會代表參加，細攷審查要點之內容均屬符合開發辦法之規定謹分別陳明如次：1查審查要點第一條：「所有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一律依照本要點嚴格

審查之」之規定，係因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內容不一，情形複雜，其能否依照開發辦法規定補辦申請實應先予嚴密審查，（詳見上述第一項申辦理由）因此，此項審查係依據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末段「……通知該申請人於限期内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之規定，對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所為「能否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之審查，與該第十三條之規定固無抵觸，且其經審查核定准予補辦申請手續者，仍應依開發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申請人向該管縣市政府辦理申請手續，並由縣市政府調查審核及報省複審，自亦未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至審查要點第四條規定：「經審查決定之案件即作核定之依據……」所謂決定之案件，即為經審查結果認為應准予通知補辦申請之案件，並非已核定其承墾承租之土地權利，而此等案件，經通知後仍應提出補辦申請手續，並須經縣市初審及省複審之程序，自亦未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2

審查要點第六條第四項：「同一墾區內申請開發核定面積已滿額者其申請在後之案件一律不予審查逕予收回」之規定，係對於同一墾區內土地已由申請在先並經審核認定可以依照本辦法補辦申請之申請人所申請滿額，如申請在後者再准予通知補辦申請則與申請在先之申請人發生重複，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在開發區或限制開發區內之同一土地上有兩個以上申請人時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之規定，對於申請在後者自應不予通知補辦申請，故審查要點內此項收回之規定，實與開發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完全符合，並無違背。3

查審查要點第六條規定申請開發最高面積，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得超過二〇〇公頃，每戶不得超過二〇公頃（以上均為魚塭）並無最低面積之規定，故凡規定申請開發面積在上項規定最高面積標準以內者均無不合，而審查要點第六條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申請開發面積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一〇〇公頃每戶為一五公頃等各項面積標準，均在開發辦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最高面積標準以下，自無違反辦法第十六條之可言。4

審查要點第六條第十六項規定：「申請開發土地面積與開發辦法公佈施行前已擅自開發土地（指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以內者）合併計算，如有超過應減除其申請面積，」查擅自開發土地依開發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申請手續後始能取得承墾承租權利，故凡依開發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其申請開發土地面積兼有擅自開發土地者，自應受開發辦法第十六條所規定面積之限制，予以合併計算，復查本省光復以來，海埔地為人民擅自開發者為數甚多，（據調查統計嘉南高四縣市計有二八〇六公頃）而此項擅自開發土地申請人又同時提出申請開發海埔地者亦復不少，如此項申請人申請開發之面積與開發辦法公佈施行前，擅自開發之面積不予合併計算，不特違反開發辦法第十六條最高面積標準之規定，並使海埔地之開發將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造成操縱壟斷之流弊。5

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查，係經省府核准由審查會議審查小組辦理，其審查準則係根據開發辦法及審查要點之規定，並非適用審查會議規則，自無違反該規則第三條之可言。（二）彈劾案內關於違反耕者有其田政策者：原文載：「查開發辦法原意為促成土地利用改善農漁民生活，因此地政局人員之勾結舞弊，既就開發辦法公佈前之申請案件，予以違法受理，又不依開發辦法先事核定申請人資格，竟假「審查要點」所定，便以申請案件依照收文先後順序，將其申請土地，位置權利予以核定保留，然後付由縣市政府於其補辦申請手續時，再行審核申請人資格，似此本末倒置，先後不分，實屬有背開發辦法之基本精神，徒違反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政策，影響政府威信，凡此措施，主管科長王新民、局長沈時可固應負責，副局長何夢雷自亦不能辭其咎。」等語。

申辦理由：查彈劾案對本節指摘之要點為一、將開發辦法公佈前申請案件違法受理。二、未依開發辦法規定先事核定申請人資格本末倒置先後不分。三、將地質最佳之海埔地核准保留給與並非從事農漁業之財勢人物，違反耕者有其田政策。查開發辦法係由行政院修正核定，其間經省政府、省議會、內政部、行政院多次會議研討修正始予核定公佈者，其所定原則暨所訂條文中無違反耕者有其田政策，當非執行機關所應負之責任，申言之執行機關僅能依據開發辦法之規定而辦理，開發辦法內未有規定者自非執行機關之事，茲就彈劾案上

述三點分別申辯於次：一、關於受理開發辦法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已詳上述第一（一）項各節之中，申辯不再贅陳。二、關於未依開發辦法規定先事核定申請人資格本末倒置先後不分。查開發辦法規定辦理海埔地開發工作其順序為：1.通知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補辦申請（辦法第十三條）。2.接受申請（1）區域公佈前之補辦申請，（2）區域公佈後之申請（辦法第十七條）。3.縣市初審（辦法第十八條）。4.省複審（辦法第十九條）。5.省府核定（辦法第十九條）。查上述第一順序之通知補辦申請依照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由省主管機關通知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一。故凡顯不能依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或顯與本辦法規定抵觸者，不予通知其補辦申請，已詳述第一項各點申辯理由外，其餘應一律通知其補辦申請，自不能進一步為實際之資格審查，至申請人資格之審查依開發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係縣市政府初審及省複審之職權，如通知補辦申請時即審查核定申請人之資格，不但抵觸辦法規定，抑且剝奪初審複審之職權，從而於通知補辦申請時未事先核定申請人資格，而將核定申請人資格交由初審複審辦理，自屬符合辦法之規定順序並無本末倒置，先後不分之處，至核定保留申請人之權利，係核定保留其補辦申請之權利，並非確定承墾承租土地之權利，但同一土地有兩人以上之申請人時，究竟何人可以補辦申請，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內同一土地上，有兩個以上申請人時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故依申請人申請之收文先後順序予以核定應否補辦申請，此與開發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完全相符，並無違反開發辦法基本精神之處。三、關於將地質最佳海埔地核准保留給與並非從事於農漁業之財勢人物。查審查要點內對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所核准保留其權利，僅係保留其補辦申請之權利，此項核准保留補辦申請之案件，仍應於區域公佈後補辦申請時，依開發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由縣市政府予以調查審核，並未確定其承租承墾之土地權利，至申請人資格之審查標準，均有明確詳盡之規定：（1）個人部份：開發辦法第十五條明訂為志願投資開發而確能自任耕作或能直接經營耕作者，並由省政府訂定能自耕及直接經營之認定標準，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民地

丁字第三七六三號令飭有關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有案（附呈抄件列證第8號）。（2）團體部份：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為依法呈准登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而農業生產合作社係根據合作法令之規定而組織，其組織章程內關於社員之資格明訂為：「本社社員以業務區域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且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或具有農業技術者……」（附呈抄件列證第9號）同時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十二月廿九日社合三字第一六〇七八號通知副本內亦明白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社員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每人並以參加一社為限，僅具投資關係者，不得參加，（附呈抄件列證件第10號）依上開規定其為個人申請者，不僅要取得鄉鎮公所證明其具有自耕之能力，同時要經過初審複審之嚴格調查審核，其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申請者，當其申請組織合作社時，社員之資格應由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合作法令，詳予審核，故凡不具資格之個人或社員於審核時自當剔除，所謂「並非從事農漁業之財勢人物」依法自均無滲入之可能，且辦法公佈前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查核定保留其補辦申請，係由審查會議逐案審查小組所審查，並經報奉省政府核定辦理，申辦人既未參予審查小組審查，亦非專責主管海埔地業務，又何能如彈劾案所指「將地質最佳之海埔地核准歸與並非從事農漁業之財勢人物。」（三）彈劾案內關於企圖作弊預謀却責者原文載：「1.查開發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民政廳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所謂民政廳地政局者，自係指民政廳所屬之地政局而言，故補辦申請手續通知書之簽發自應由地政局名義辦理，該局於核復台南市政府請示釋義時，承辦人施佛慶曾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亦明示為「本廳」顯與開發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合，雖詢據何夢雷答稱係依據省府第五十二次會報決定，審查結果案件，應由民政廳核定，該簽與上項決定因有牴觸，是以將「地政局」改為「本廳」等語，然查該會報係十一月七日召開而改稿係十月六日，前後日期相去一個月，且所謂會報決定，係周主席對於區域公佈以前及公佈以後，所有申請案

件，授權民政廳核定，與由民政廳發出補辦申請通知書亦截然不同，所稱顯屬無據，其為預謀卸責，企圖作弊，昭然若揭（見省政府調查報告書）。2、又地政局處理海埔地公文程序，多背行政文書常軌，重要公文局長批示不簽名蓋章，不註日期，副局長改稿不蓋印，科長王新民多用鉛筆簽擬意見，亦未簽名蓋章，不寫日期，又每將承辦人簽稿核改後，交打字員打字或交由承辦人簽名，充為原稿，或授意承辦人照其意思簽稿，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有警務處偵訊筆錄可證，致每涉追查責任，莫不彼此諉卸，可見地政局主管人員作弊伎倆有其始終一貫之陰謀在內，該副局長何夢雷自亦責有攸歸。

申辯理由：查彈劾案對本節指摘之要點為一、申辦人將四十七年十月一日地政局代民政廳上周主席簽呈內通知書主管機關「地政局」三字改為「本廳」顯與開發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合，指為預謀卸責企圖作弊。二、地政局處理海埔地公文程序多背行政文書常軌，副局長改稿不蓋印自亦責有攸歸云云，顯有誤會而與事實不符，茲分別申辯于后：

1、查地政局辦理海埔地業務係由第四科主管，申辦人因奉令兼代台中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執行處處長工作，平日往來台北台中兩地辦公，因此有關海埔地案件文稿，並未全部參與辦理，如彈劾案所指承辦人施佛塵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簽辦案件即未經申辦人核閱，並非由地政局發給。

（附呈補辦申請通知書格式內已明訂由民政廳發給，並非由地政局發給。）

（附呈補辦申請通知書格式列證第十一號）而地政局主管科於四十七年十月一日所擬辦之廳簽，當時亦未送經申辦人核轉，待省府秘書處因十一月七日業務會報決定將審查核定，（附呈十月一日之廳簽及十一月十一日地政局附簽抄件列證第十二號）中經送交申辦人核轉時發現該案廳簽內「……地政局根據核定結果分別通知原申請人……」文句，核與十一月七日省府判行之府令所頒發通知書格式由民政廳發給之規定顯有不符，自應遵照上項省府命令規定予以改正，乃將「地政局」三字改為「本廳」以資符

合，此項省府令頒之通知書格式經依式印製後將審查結果逐案填入送經民政廳長核章，並加蓋民政廳大印後發給有案，故申辦人在原廳簽內將「地政局」三字改為「本廳」係依據府令頒發補辦申請通知書格式之規定而予改正，並非申辦人所擅予變更發給通知書之機關名義，自無不法之意圖與行政上之失職行為，至彈劾案所指改稿日期與業務會報日期不符一節，查原廳簽雖為十月一日所擬辦，而申辦人將「地政局」三字改為「本廳」之日期確為十一月十一日，並非十月六日，該十月一日之原廳簽當時並未送經申辦人核閱，待十一月十一日主管科另加附簽於原廳簽上送經申辦人核轉時，申辦人始於附簽上加蓋印章，請核閱附件可資證明。（見附件第12號）值省府調查人員調查時，或由於申辦人說明容有未詳，或由於調查人員未能澈查事實內容，而指為預謀卸責，致監察院依據省府調查報告書提出彈劾顯係誤會。

2、查申辦人將「地政局」三字改為「本廳」之事實經過已如上述，改稿處雖漏蓋印章，但係親筆批改，筆跡既可辨認，決無任何預謀與逃避責任可言，至彈劾案所指科長王新民多用鉛筆簽擬意見，簽稿核改後用打字充作原稿或授意承辦人照其意思簽稿等情事，申辦人並不知有上項情事，查科長王新民簽稿凡送經申辦人核轉者，並無有用鉛筆簽擬緣情事，此有案卷可查，至簽稿打字後充作原稿或授意承辦人員在簽稿內正式簽名蓋章，即可認為符合公文處理之規定，彈劾案以此而指申辦人責有攸歸，顯有誤會。

（四）彈劾案關於措施失當者原文載：「一小港是否應劃入開發範圍，省漁管處意見，原以高雄港分期擴建計劃，與小港工程預定實施時間，相去僅有五年，為避免未來糾紛，主張不宜列入開發有案。（見彈劾連震東等卷內附件二）且該處於四十七年六月尚發給小港漁會，以五年之專用漁業權執照，為時未久，新打港亦因地方上原有建築漁港計劃，而當地漁民賴此捕鯉為生者，又居絕大多數，是否亦應列入開發範圍，理宜加以審慎抉擇，唯該局因省議會代表於第二次審查會議時，極力主張……：「新打港及小港兩墾區，應依照原計劃開發，並立即進行審查……」

「新打港墾區除計劃預定建築漁港用地，予以保留外，其餘土地應依照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放墾放租開發……」因之民政廳長連震東、地政局長沈時可、副局長何夢雷，乃予尊重議會代表意見為詞，決定貫澈新打港小港開發計劃，而小港新打港捕撈漁民，則以實行開發之後，水面作業領域，既告喪失，必直接影響生計，深感生存威脅，不得不抵死反對，因益激起糾紛，此不當者一。2 開發辦法對於徵收公共設施費，原無具體規定，地政局則援引辦法第十五條末項有關開發上之各項鉅大工程，經呈准後得聯合舉辯，與辦法第十七條辦理申請應附具事業經營計劃，包括資金數額及籌措方法之意，加以推行，竟假補辦申請通知書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限於補辦申請期間內，應繳存申請土地之六成開發資金，供為實質調查審核之依據，該局並特強調繳存開發資金，尤在防止轉讓圖利，然不知原辦法僅指提供資金計劃，並無應於申請時即須繳存之規定，又以政府所限申請時間為期甚短，而所徵六成公共設施費，每公頃高達壹萬貳千元，個人申請土地最少亦為五公頃，如非事先知情，早有準備，否則短期之內，自必難於籌措足額，此舉適足有利小數財勢人物，從中壘斷，而具有資力者，又未必自任耕作，如不利用雇農代工，亦必徐圖轉讓牟利，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方案，皆以保障佃農為主，獨此次辦事者，高雄縣政府及該縣議會對新打港之開發並不反對而係要求將該墾區交由該縣自行造產開墾及標售，以為興建新打港漁港之財源，核其計劃漁港所需用地，面積為一〇五公頃，唯該縣此項建議格于開發辦法規定，未便採納，經省政府先後於（四七）府民地丁字第226七號及三四五八號令電核復高雄縣政府及議會在案，至漁港所需用地，業已依據該縣要求並依據省漁管處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復地政局開發工作團實地勘查後於四十七年五月一日第十次園務會議會商決定：「小港墾區全部在高雄港十年擴充計劃第三期工程之內，但其工程實施預定在民國五十三年以後，為配合擴港計劃與目前開發價值之優厚，應予開發，編為限制開發區」。（附呈抄件列證第13號）復經省交通處之同意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專案簽報主席核定：「小港墾區在高雄港擴建工程未施工前劃為海埔新生土地限制開發區，在一定條件下許可人民開發」有案。（附呈抄件列證第14號）彈劾案所指省漁管處有不宜列入開發之意見一節，查開發工作團、漁管處派有負責代表參加，未見其提出上項意見，歷次會議亦並無此項紀錄，至漁管處於四十七年六月間開發給小港漁會以五年之專用漁

業權執照，核與省政府四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府民地丁字第八八〇號「……以後申請漁業權者應根據：『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於劃分區後再行核定』之規定相違背，（附抄件列證件第15號）且開發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漁業權係由省漁管處調查辦理者，小港漁會設定專用漁業權並未准該處通知列入，再當漁業權原調查審定結果核定案奉省政府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送請農林廳及省漁管處會核時，該廳處亦未將小港漁會於四十七年六月所核准設定之專用漁業權補列在內，或提出其他意見，因此核定小港漁會設定漁業權不持抵觸府令規定，事實上亦未准漁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四十七年十一月將漁業權原調查審定結果案，送請漁管處會核時，經該處漁業權主管人員詳加核會附簽，亦未提出小港漁業權問題，省主管機關遵照省政府業務會報決定，根據主管漁業權廳處會核之結果依法辦理，自無任何責任，（附呈抄件列證第十六號）至新打港墾區亦係經海埔地開發工作團所實施勘查後而規劃者，高雄縣政府及該縣議會對新打港之開發並不反對而係要求將該墾區交由該縣自行造產開墾及標售，以為興建新打港漁港之財源，核其計劃漁港所需用地，面積為一〇五公頃，唯該縣此項建議格于開發辦法規定，未便採納，經省政府先後於（四七）府民地丁字第226七號及三四五八號令電核復高雄縣政府及議會在案，至漁港所需用地，業已依據該縣要求並依據省漁管處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復地政局打港海埔地之開發，曾決議：「送請政府依照本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辦理」，是證新打港海埔地之開發，省縣議會及政府有關機關之意見並無二致（附呈各案抄件列證件第17號）。基上所述，彈劾案所指申辦人以尊重省議會代表陳大土議員在審查會議所發表之意見為詞決定貫澈新打港小港開發計劃一節，顯與事實不符。2 關於申請人應自行繳存六成開發資金一節，茲就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分別陳明于後：就法令規定言：（1）海埔地開發依照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係由申請人投資，又同條末項規定土地開發有關各項鉅大工程應由申請人

負擔費用聯合舉辦，又同辦法十七條規定申請海埔地應提出之事業經營計劃內，必須包括資金數額及籌措方法，又同辦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縣市政府應調查審核申請人事業經營計劃之內容，土地開發資金既為土地開發事業計劃之主要部份，自必需有具體之事實方能供作實質申請時應準備之六成開發資金並非由政府徵收，而係由申請人自行存儲保管運用，即申請人應提出準備六成開發資金之證明，縣市政府始能依據辦法十八條規定為實質之審查。2關於六成開發資金之規定，係由省政府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廿二次業務會報時，主席親自主持所核定者（附呈三十二次業務會報抄件列證件第18號）。3（3）查海埔地開發計劃設計結果，堤防工程必須首先聯合舉辦，而又必須一次興築完成，再辦法二十一條規定申請人于領到承墾證書之日起，依照核定計劃開發完成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按堤防如不興建，則內部開發工程亦即無法進行，因此規定自行繳存六成開發資金，係配合上項期限之需要，俾能促進堤防工程依照計劃如限完成。就事實需要言：

（1）為促使堤防工程之興建，查海埔地開發之首要工程為堤防之興建，而堤防又必須聯合舉辦一次興建完成，其工程費用平均為全部公共建設費用之六成，如申請時不予規定繳驗上項開發資金，則申請人中有部份準備資金，有部份不準備資金，勢必影響堤防工程之興建，亦必無法一次興築完成，遇有颱風洪水，必釀成無窮損失，整個開發計劃亦必無形停頓。（2）為防止投機取巧轉讓圖利之發生，海埔地之開發，依辦法規定係由申請人投資，如不規定繳驗六成開發資金，則申請人於獲得土地承墾權利後，投機取巧者自可待價而沽轉讓圖利，如其已繳存六成開發資金而又企圖轉讓，則受讓人要付出六成資金及所謂權利金等巨大資本，自必攷慮其利益而不敢貿然承受，且主席在省政府業務會報時口頭指示，辦理海埔地申請，應注意投機取巧轉讓圖利情形，因此規定申請時應繳驗六成開發資金之證明，即寓有防止是項不法情事發生之作用。（3）查海埔地申請自行繳存六成開發資金，經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通知申請人時已有說明（附呈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抄件列證件第19號），至申請截止之日（四十八年

一月十三日）實際上為四十四天，而非一個月。且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對於事業經營大部份列有計劃，所需開發資金數額及籌措方法百分之九十九亦均詳列預算，足證其對海埔地之開發，事先早知要有必需之資金，才能開發，同時此項資金又知係由申請人負擔而額定係由申請人自行投資，堤防為首先應聯合舉辦之工程，所以規定繳存六成開發資金，不特與辦法規定相符，且為事實上所必需，彈劾案指責規定六成開發資金有利少數財勢人物一節，顯係誤會。查開發海埔地必需資金，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係由申請人投資，因此所謂「貧苦漁民」即使規定其有優先申請權利，甚至不加繳驗六成開發資金之規定逕行核准其申請，亦必因資金之籌措無着而無力開發者，勢必影響整個開發計劃之進行，（因堤防水利交通等工程必須聯合舉辦）除非行政院目前所決定之開發新方案，由政府直接投資，俟開發完成後再放領於人民者，則又當別論，是以開發辦法既未規定「無漁業權而又未申請之貧苦漁民有任何開發權利。」乃屬辦法之原則問題，與六成資金無關，至無投資能力無法開發者，除非政府給予全部或大部長期低利貸款之補助，亦必無法完成開發，此自更與規定六成資金之措施無涉也。綜上所述申辦人除關於預謀卸責部份將四十七年十月一日地政局代辦廳簽內「地政局」三字改為「本廳」因調查人員誤會連加論斷指為預謀舞弊，已詳陳事實申辦如上，查海埔新生地開發業務之進行，自法令擬訂以迄地區之編劃，申請案件之審查等，地政局有主管科室承辦其事而經上級機關所核准，或為有關機關副局長，以彈劾案所指各點而論，既非申辦人所承辦更非申辦人所決定，此有事實可按，並非飾詞推卸，爰經詳查過去辦理經過情形，陳明事實，提出申辦，敬祈鈞會審察為議決不予以處分，公私均感。」

被付懲戒人王新民申辦略稱：竊查申辦人僅為地政局內部一職僚人員，在權責上僅得依據法令依據並報奉省政府核准者，申辦人雖為地政局副局長，以彈劾案所指各點而論，既非申辦人所承辦更非申辦人所決定，此有事實可按，並非飾詞推卸，爰經詳查過去辦理經過情形，陳明事實，提出申辦，敬祈鈞會審察為議決不予以處分，公私均感。

責劃分及事實而論，均非申辦人權責範圍以內之事，自非申辦人所能

負責，但竟將申辦人列入彈劾案內，其爲純出誤會，至屬顯然，茲謹按彈劾書內所指行政責任之處分爲（四）項，其重點所在：第一項爲：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之審查處理，及辦法公佈前申請案件之受理，暨組織審查會議，第二項爲：漁業權，及擅自開發土地，暨養殖蚵類占用土地之處理，第三項爲：海埔地各種機構組織，及王金河蔡連得等爭墾海埔地案處理，第四項爲：行政系統，暨廠對開發土地之意見，及小港墾區開發，與征收公共建設費用等項，其無一不屬於土地開發政策與重原則問題，絕非爲申辦人一貫僚身份員之權責所能決定，故對於上開政策與原則性問題處理，如非依據開發辦法規定即爲遵照省政府業務會報，及命令所決定，或爲經審查會議之決議或爲上級主管所決定，凡此，固非申辦人權責之所能及申辦人只知伏案於役，亦從未敢出位越權，申辦人在地政局服務十餘年來，謹守工作範圍，勤廉自矢，兢業服務，此爲上級主管所明察，其十餘年考績俱列爲一等者，尤可證明，但此種事實，不幸未爲監察院所能諒察，而竟深文周內於彈劾案內，課以非職權範圍以內，且爲不應負之行政責任，實深遺憾，謹先陳明，仰祈垂察。惟本案對於申辦人既經監察院以出於誤會而提出彈劾，亦祇有就事論事，按彈劾書所涉及各點遵奉鈞會命令，逐一據實申辦，伏乞鈞察：一、關於第一項申辦理由：（一）對於第1節部份者：1.查海埔地申請，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附件一）（以下簡稱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明定：「申請土地開發，應於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以下簡稱區域）公佈後為之，其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以前申請者，應於各該區公佈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于限期内，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爲放棄」是海埔地申請案件之處理依本條規定，其在區域公佈以前申請者，應先由省主管機關于區域公佈後，通知依開發辦法規定要件，及第十七條程序，向該管縣（市）政府補辦申請後，縣（市）政府始有依開發辦法第十八條初審之餘地，此爲開發辦法對於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處理程序上之特別規定，其與區域公佈以後之申請案件處理有所不同，且就事實而論，在區域公佈以前，墾區位置，及土地使用種類未經確定，開發計劃亦未設計

完備，（開發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土地勘查規劃地區編定，公共工程設施，土地利用，由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第六條規定區域由省政府公佈之）如非原申請人于區域公佈後，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後縣（市）政府實亦無所根據進行初審也。2.區域公佈以前申請案件，情形複雜，內容不一，與開發辦法規定要件不盡相合，開發辦法有通知依該辦法補辦申請之規定，但就申請案件分析，則由於下列事實，必須在辦理通知前先予確定者：（甲）申請人資格不一，有爲農會、工會、及鄉鎮公所者，有爲個人、聯名、及合作社等者，前者爲具有特定組織目的之社團法人，或爲自治機關，在法律上不能改組爲農業生產合作社，或個人，因其既不能取得開發辦法，所定資格以補辦申請，從而自亦不能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後者，則因或已符合開發辦法所定資格，或可改組爲農業生產合作社以適合開發辦法所定資格，是依法自應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此均爲法理之所當然者。（乙）在同一土地上有兩個申請人，致生重複者，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之，則對於申請重複順序在後之申請，依法已喪失其申請權利，自不能再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丙）申請土地爲設定有漁業權及于開發辦法施行前已擅自開發之土地，此項土地，依開發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原權利人有優先申請及承租承墾權利，自不能通知非原權利人補辦申請手續者。（丁）申請土地非以開發海埔地爲目的，或申請土地不在劃定之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者，此項申請，與開發辦法所定目的及區域不同，依法不得開發，當不能通知其補辦申請手續，因此，主管機關在辦理通知補辦申請手續之前，對於區域公佈前所有申請案件，究竟何者于通知後，能依開發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何者于通知後，不能依開發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亦即何者應通知補辦申請，何者不應通知補辦申請，究因法令規定，及與人民申請權利有關，其由審查會議先就事實詳慎審查，以資認定者，爲行政處理上之必要行爲，要無可指之疵，否則，如不顧事實情形如何，一律通知補辦申請手續，對於事實上已不能依開發辦法規定要件補辦申請者而言，既無任何權益之處，復徒失政令威信，浪費人民與政府財力物力，且易滋不必要紛

據，究與力行新速實簡，提高行政效率之意旨有背，復查審查會議對於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所為之審查，僅為根據有關法令及事實情形，決定應准予補辦申請手續而已，並未確定土地之承租承墾權利是為完全在執行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至為明顯，且民政廳于根據審查核定結果通知原申請人補辦申請時，並有應依開發辦法第十三、十五、十七、各條規定資格及程序辦理之規定（如附件（四））。3. 按區域公佈以前，包括開發辦法公佈以前在內所有申請案件之一律依法審查處理，為上級主管根據開發辦法所決定，且概為審查會議所審定，並于呈奉省政府核定後始予執行者，揆諸開發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凡在區域公佈以前之申請，應于區域公佈後通知其依法補辦申請手續，之明文規定，而並無開發辦法公佈前之申請即不予以承認之規定，是第十三條所指區域公佈前之申請，其應包括開發辦法公佈前之申請在內，要亦為法理上之當然解釋，且本條為開發辦法之特別規定，要亦不能以該辦法第三十條所定辦法施行日期變更其辦法內所為之特別規定，復查「不溯及既往」為適用法律之大原則，申言之，即在法律或法令訂立以前，不能持以後之法律或法令，而剝奪其訂立以前應享有之權利，按諸土地法施行法第三條：「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窺其法意，所謂「應令更正之」者，是承認其原有之處分，而僅應令更正其補行之手續而已，即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對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向主管官署聲請者，均應准其依照新法補辦申請手續，承認其應有之權利者，再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現已廢止）第三十條亦有：「本條例施行前，私有荒地未經繳價者，須于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之規定揆諸開發辦法規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與上開一般法例，是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所定：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佈以前之申請案件，

城公佈以前申請案件，應于區域公佈後，由省主管機關通知原申請人，依開發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固為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但區域公佈以前申請案件之應否准予補辦申請手續，則因在事實上有必須在辦理通知以前，詳予審核始能確定者，在第1節第2項內已詳予申敍，辦理通知補辦申請手續依法固為省主管機關之職權，但究以事實人民申請權利，僅由一主管機關單獨法定，自不較由民政、財政、建設、農林、交通、水利、地政、漁業、林產、法制等廳處局室、及省議會、省農會、省漁會組織之審查會議，加以審查確定之為慎重公開，與足以防止獨攬包辦之嫌，案始經由上級主管決定由審查會議予以審查，並于（47）9.15專案陳明事實，呈報組織審查會議，將申請案件提付審查，及審查會議制定審查要點，暨由省政府派員指導等事項，簽奉省政府核定，（附件（二））關於審查結果，亦專案提出省政府第五二次業務會報報告後，簽奉核定，（附件（三））是由審查會議負責審查，及審查結果，亦均為省政府所核定者，且審查會議所為之審定，僅及于應否准予通知補辦申請手續而已，並未確定土地之承墾承租權利，自與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尚無違誤之處，又審查會議為使審查有一定準繩，並于審查之前，制定「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申請案件審查要點」，「呈報省政府核定」——以下簡稱審查要點（如附件（二））揆諸審查要點第八條：重複申請之案件依開發辦法第十四條核定調整，及第十條申請最高面積個人不得超過十五公頃，團體不得超過一百公頃規定，與省政府（47）12.1府民地丁字第3768號令（附件（四））所頒行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辦理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申請案件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及「台灣省○○縣（市）海埔新生土地承墾許可開發申請書」內之注意事項中所為之：

①補辦申請時原申請人姓名不得變更，②申請面積不論為個人、聯名、合作社社員均一律合併計算，③申請人應附具戶籍謄本及詳細之共有人或社員名冊，以供審核等限制規定，要非為藉以防止人民多方申請，以確保開發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民政廳根據審定核定結果，通知原申請人補辦申請手續時，並特別規定應依開發辦法第十三、十

五、十七各條規定向該管縣（市）政府提出，則縣（市）政府于受理原申請人依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補辦申請手續後，應依第十八條加以初審者，實為必經之程序，且為加強縣（市）政府切實注意負責初審，並在前項承墾許可開發申請書內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意見」及「縣（市）初審意見」（如附件（四））兩項，復于（47）121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四五號公告（附件（五））中第一（四）款第2項內再予規定：「人民申請開發海埔新生土地（包括依照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補辦申請）一律依照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正式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由縣（市）政府予以收件登記，不得由任何人收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否則其申請一律無效」凡此種種，俱見並無違背及開發辦法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處。2復查：「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規則」早奉省政府（46）111（肆陸）府人丙字第512四號令頒行（附件（六））嗣以海埔地區域即將公佈，該會審查會議依法應組織成立，以配合業務推行，遂依該會議規則草擬省函令稿分別函令有關機關指派負責代表參加組織，並于稿面專案加簽請示，呈經局廳主管核定者，至採用乙種稿，則為依台灣省政府參陸灰府祕法字第266五九號令頒行之各廳處局文書判行標準乙款（左列文書由各廳處局主管長官判行仍以本府名義行之）（乙種稿）第三、四兩項關於根據法令或工作計劃（或方案）對主管事項指導監督者，及「關於主管之省單行法令及機要案件已經核准者」之規定，（附件（七））○據右所陳，足徵並無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處，地政局更無包辦准駁大權，與剝削縣（市）政府初審職權之處，是何從而有玩弄法令陰謀舞弊之可言。二、關於第51以（47）農漁政字第383六號函送地政局，案經省政府依開發辦法第八條規定以（47）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六二號令（附件（八））檢發准予優先申請通知書，分行有關縣（市）政府，通知原權利人優

先申請，至人民于開發辦法公佈施行前擅自開發之土地，其劃定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者，亦由地政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及當地鄉鎮民代表、村里長、租佃委員實地調查列冊，經提省政府第五二次業務會報報告並由省核定後依開發辦法第十一條分別通知原開發人確認其承租承墾權利各在案，（如附件（三）及（十一））關於開發辦法公佈以前之申請案件，其由審查會議予以受理審核決定應否准予通知補辦申請手續者，為經審查會議認定，及經省政府核定，且係依開發辦法第十三條，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原則，與一般法例所規定，經在第一（一）項第1節內詳予敍明，關於申請人資格開發辦法第十五條已有明定，其在民政廳通知原申請人補辦申請手續時，除規定應依開發辦法第十三第十七條辦理外，並規定應依十五條所定資格提出補辦申請（如附件（四））是對於申請人資格之認定，亦為完全根據開發辦法所規定者，是主管機關對於漁業權，及擅自開發土地，均已依法處理，對於區域公佈以前申請案件亦經省政府就審查會議依法審查結果予以核定，對於申請人資格則一再規定應依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處理，其無任何不當之處，尤甚明顯。（2）對於第2節部份者，人民佔用海埔地，經營養殖牡蠣蛤蜊者，其本身既未取得法定權利，而開發辦法上亦未規定其有任何權利，省議會為本省最高立法機關，其對於經營養殖牡蠣蛤蜊問題復經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討論後決議，由政府依據開發辦法辦理，（按開發辦法上無經營養殖牡蠣蛤蜊者權利之認定附件（九））惟地政局為慎重處理，仍提出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報告，其所擬處理意見，僅為依照開發辦法，及省議會決議案所為之請示嗣經省政府核定：「為使海埔地作有價值有計劃之開發，對於未經政府許可而擅自在海埔新生土地上插蚵者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惟為顧及貧苦漁民生活因受劃定區域無法繼續從事插蚵者，由政府在劃定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開發區以外適當地段，並不妨礙國家法令限制者，聽其繼續插蚵以維生活」一項處理辦法（附件（十））是亦見于恪遵政府法令之外兼及照顧到貧苦漁民生計，是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辦法之執行並無可指之疵。（3）對於第3節部份者：1、查海埔地區域，依開發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應由省

主管機關會同建設、農林、水利、交通，及國防軍事機關于勘查規劃後，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並編定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及開發區，本案關於小港、新打港、下龍鱗等墾區即依照上開規定由國防部，防衛總部，及建設、農林、交通、水利、地政、漁業、林產等機關所指派之專家組成之海埔新生土地開發工作團（以下簡稱工作團如附件（六））於一再勘查後，分別劃定為限制開發區，及開發區，其劃定範圍及位置，提經省政府五二次業務會報報告，並後由省核定，（附件（十一））並由省政府依開發辦法第六條，於（47）12、1以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四五號公告（如附件（五）），凡經劃定為限制開發區，及開發區之海埔地，除原設定有漁業權，及於開發辦法公佈施行前已由人民呈准或擅自開發之土地，在開發辦法上有：第八條「原設定漁業權利視為消滅，惟由原權利人優先申請開發」（按原設定漁業權利視為消滅，惟由原權利人優先申請開發，）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漁業權必須經人民申請並經政府許可設定登記後始發生法律效力之權利，）及第十一條「漁業法第五條：「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及民法物權編第七五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特別規定外，依第九條規定均應由人民申請開發，其對於未經依法取得漁業權利之經營養殖牡蠣者，開發辦法並未認定其有優先申請承租承墾權利，或其他任何權利，從而亦不能於法令規定以外，所可得給予其任何權利，且省政府及省議會，亦先後有不考慮其任何權利及依據開發辦法辦理之決定，於此，俱可證明主管機關及申辦人對於本案悉依法令辦理。且奉行國家政令，為職責所在，其既無背乎土地政策，亦無影響政府信譽，更無所謂為少數財勢秉機壟斷之處，事證俱在毋待煩陳。2復查合於民法第六九七條第七七〇條占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五四條第六十條應於登記期間內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為所有權登記，否則喪失其占有權利，且海埔地係海岸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與國家海運、海防、及河防關係密切，占用人亦自應知悉土地為公有，而在海埔地上經營養殖牡蠣蛤蜊，必須在一定程度之水面，因土地受自然條件之演進與人為之安定力量設施，促進土地環境狀況隨時變遷原適宜為經

營養殖牡蠣蛤蜊之土地，於經過相當期間土地自然環境變遷後，即不再適宜供養殖之用，因而占用土地位置亦常隨變動，在此種種情況下，要亦難構成民法第六九七條第七七〇條之要件，縱能取得該項要件，亦以未依土地法申請為所有權登記而喪失其占有權利，且經營養殖牡蠣蛤蜊，主要為依賴水之養殖力，土地佔用人，並未對土地有從事任何安定土地改良工程設施，其與一般人民投施勞力資本興建水利工程，造林完成固定土地改良設施，造成魚塭或耕地使用者情形亦顯有不同，於此，亦顯見主管機關及申辦人，對於本案並無任何瑕疵可言。三、關於第（三）項申辯理由：（1）對於第1節部份者，查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指導委員會，及開發工作團，暨省審查會議，其組織規程規則均係奉，省政府（46）111（肆陸）府人丙字第五一二四號令頒佈（如附件（六））其組成份子悉依省頒規程規則所定自非為地政局所得擅專，複查審查會議組成機構多至十三個機關團體，並為各單位所派高級負責代表參加，會議由民政廳主持，並經省政府派員指導，復有開發辦法及審查要點作為審查準繩，所有審查決議各案及申請案件審查結果並呈報省政府核定事實俱在地政局既從未有亦不可能有操縱審查會議之舉，一切悉依法令辦理，並無措施失當及預謀卸責之處至為灼然，且申辦人既非審查會議代表，亦未奉派參加，故從未參加審查會議，分組審查人民申請案件者，尤足證明申辦人之與審查會議毫無牽涉之處。四、關於第（四）項申辯理由：（1）對於第1節部份者：查海埔地開發之主管機關，開發辦法第二條規定在省為地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地政局則直屬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在行政系統上地政局之上級主管為民政廳及省政府，申辦人僅為地政局內部之一幕僚人員，直屬長官為地政局長次為民政廳長，按諸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就對其直屬長官有服從負責之義務，申辦人執行職務，悉依法律命令，秉承上級主管指示或決定，從未稍涉要亦合於一定之行政系統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者。（2）對於第2節部份：查海埔地開發規劃設計，係遵照省政府所頒佈之海埔新生土地開發工作團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規定由該工作團負責，在該團組織中包括有建設、農林、交通、水利、漁業、林產各方面專家在內，對於

海埔地開發規劃結果，並經省政府(47)12、1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四五號公告（如附件（五））核定實施，關於製鹽總廠因給排水需要申請保留海埔地一案，亦經民政廳於(47)4、17約集製鹽總廠，及水利局、漁業管理處，有關縣（市）政府，暨其他有關機關會商研究結果一致認為：海埔新生土地給排水在開發設計時，已由地政、水利、農林、交通、建設、漁業、林業、國防等機關（附件（十二））會同寶地調查決定，與鹽田給排水並無影響，至製鹽總廠所提意見，至為重視，曾予簽請派原參加設計規劃人員詳予調查，該廠所作建議（一）納潮河口宜為喇叭形，及（二）納潮河道形狀有規則等兩項，亦奉交開發工作團加以研究並予採納，嗣該廠派張協理研商結果：「先由地政局將海埔地開發規劃設計圖檢送該廠，如該廠認為必要時，可隨時由雙方會同派員實查勘，並於呈報上級主管許可後正式函復製鹽總廠，是對於辦人即與張協理研商結果：「先由地政局將海埔地開發規畫設計圖檢送該廠，如該廠認為必要時，可隨時由雙方會同派員實查勘，並於呈報上級主管許可後正式函復製鹽總廠，是對於本案非僅毫無成見，且已盡協調之責矣。」（3）對於第3節部份者：

……就本節所涉及小港墾區部份，呈明：（甲）開發辦法第九條規定：「……限制開發區在未確定實施工程前，得由人民申請開發，開發竣工後，准予承租使用，但均不得妨礙工程之實施」。開發工作團因小港在高雄擴建計劃第三期，工程實施尚在多年之後，故依開發辦法第九條所規定劃為限制開發區，並經會同主管機關之交通處專案簽奉省政府核定者（附件（十三））。（乙）查在：「省政府(44)12、7(44)府民地丁字第49三二號令規定以後申請漁業權者應候根據台灣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於劃分區域後再行核定，」此項決定為地政局於(45)11、27即與漁管處等機關共同商定，並呈奉省政府于(46)31以府民地丁字第八八〇號令通行遵照，漁管處于上開規定後對于新設漁業權均已停止受理，但忽于海埔地區域未公佈前且在小港墾區已會同該處辦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並與上開會商決定及省令不一（附件（十四））惟地政局係依法令辦理，要無可指之瑕。（4）對於第4節部份者：（甲）依開發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土地開發公共建設應由土地開發人負擔經

費聯合舉辦，此項公共建設資金，依第十七條規定，為其實施土地開發事業之最重要部份，並規定其應確定籌措資金數額及方法，縣（市）政府于依第十八條應調查審核申請人之事業經營計劃內容時，對於實施土地開發事業計劃之重要部份之公共建設資金，自必需有具體之事實，方能作為調查審核之依據，否則，如僅憑一紙計劃，殆將流于空論，關於土地開發公共建設資金處理問題，地政局為慎重將事提出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研討結果（如附件（十））認為為保障申請人開發海埔地之安全，與利益需要，決定應由申請人于申請時自行儲存公共建設資金之六成，嗣復經省政府（47）府民地丁字第一九七七號令規定遵行（附件（十五））此項公共建設資金，省令規定由土地申請人自行于當地金融機關專戶存儲保管，專作為將來土地開發公共工程設施之用，僅憑專戶存儲證明辦理申請，故政府亦並未征收其費用，是規定申請人應籌六成公共建設費用，實為依照開發辦法，及省政府業務會報決定，及省政府明令所定辦理，復查經濟部修正放領礦區申請案件處理原則第七條，亦曾有申請人所應提出之資金證明，應以金融機關存款……為範圍之規定，是亦非為無例者。（乙）就土地開發事實需要而言，公共建設包括水利（堤防給排水）及道路等公共工程，而堤防一項尤為公共工程中之最主要一項，由于本省特殊氣候，每年雨季與颱風關係，故堤防工程必須一次築成，否則一遇颱風洪水，已完成部份之工程必被衝毀，招致重大損失，故公共工程，實為土地開發上之基本工程，此項工程能否順利完成，對於海埔地整個開發上之成敗具有決定性作用，故公共建設資金之籌足，實為保證土地開發成功之有力因素，與保障土地開發人投資安全之有力基礎，又集中資金以聯合方式經營促進土地大規模開發亦為最合經濟之原則，省主席對於海埔地開發在省政府業務會報上兩次指示注意防止土地投機，故關於公共建設資金之規定亦為使用公共建設由土地開發人共同負擔，使同一墾區內土地開發人負擔，合于公平合理原則，與進而防止少數申請人因本身無投資能力，僅基于其一己之私利，憑藉其地潛勢力，企圖操縱土地以圖轉讓圖利坐享其成，不勞而獲者，且海埔地本為國有，申請人于土地開發成功後即取得一定權利，生產受益，

是籌足公共建設資金亦為土地開發人之基本必需履行之義務。據右所陳，是關於公共建設資金一項，純為依法令辦理，其積極目的，在為促進土地經濟有效之開發，消極目的，則在為防止土地投機壟斷，故實無任何有便利財勢集團之可言。(肆)經上辯陳足徵申辯人對於海埔新生地案內彈劾書所指各點，要以其均為土地開發政策與重要原則問題，絕非為申辯人之一毫無政策權責之幕僚人員職務範圍內之事，因此，申辯人對於此案亦實毫無任何行政責任之可言，尤屬顯然，且申辯人對於海埔新生地工作，悉為依照開發辦法，省政府業務會報及命令，暨審查會議之決議，秉承上級主管決定，擬擬文稿處理，並再于原稿專案加簽層級各級主管核定，從未稍涉專越，故已盡忠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本身職務之本旨，實無任何瑕疵可言，尤絕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事實昭彰，竊思申辯人從事土地改革工作十餘年，曾長期致力于公地放租放領，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守法奉公，清廉自勵，人神共鑒，俯仰無愧，惟以賦性亢直，處世認真多招怨尤，橫遭池漁之殃，實類曾參殺人之誤，謹據實瀝情申辯，仰懇鈞會主持正義，賜予依法不懲戒處分，以保障循良，實無任感戴之至。

被付懲戒人林水彬申辯略稱：「一、查海埔新生地開發工作係地政局第四科主辦，非屬職服務之測量總隊所管業務，雖地政局曾向測量總隊借調測量人員辦理測量工作，但職不僅未曾被調前往台南高雄等縣市工作，(此點測量總隊有案可查)又未利用工作之便利申請海埔新生地，更無瓜分海埔新生地之企圖，對海埔新生地放墾茫然無所知。二、又查本(四八)年一月十三日各報登載瓜分海埔新生地乙節，有無其事不得而知，從使有此事，林水彬乙名，亦不能遽予斷定為職蓋社會上同姓同名亦屬不尠，尤所謂合約書所列人士，皆為相當地位人物，但職係測量總隊之小職員之身份，絕無交際之機會，自無認識，更無合約瓜分海埔新生地之理，此經於本(四八)年十月七日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八年不字第二二四三號)予以不起訴處分，自可明瞭矣，三、復查報紙登載所謂瓜分海埔新生地十二筆，壹仟柒佰餘公頃，申請人全係台南縣市人，職係台中縣民，素無彼此來往互

不認識，又據稱該十二筆海埔地均未蒙獲准，既知不准何於公告(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申請承鑿之後，即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瓜分海埔地合約書，此除非愚魯者外，是所不為也，既互不認識，那有將自己申請之海埔地，分給毫無關係的職之理。四、總之：職從未利用工作之便利申請海埔新生地，又未與任何人訂立瓜分海埔地之合約書，惟職身為地政局附屬機構測量總隊之測量員，且職姓名偶然與合約書所列林水彬，同姓名，固易為外界懷疑，認為不無蛛絲馬跡，然事實上職可指天日，絕無此事，經蒙司法單位不起訴處分，即可證明事實，懇請鈞會再予詳細查明真相，主持公道，俾免職無枉受屈，並雪過去職所受之不名譽實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劉瑞麟申辯略稱：「(一)有關答辯人參加辦理本省海埔新生地調查工作之實際情形及工作期中所負之職務：查本省海埔新生土地之開發工作早於四十一年開始，迄今已有多年答辯人係於四十五年九月奉令分發台灣省地政局報到服務，任職臨時編制科員，于四十六年七月間奉派參加本省嘉義縣屬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公佈實施前人民擅自開發土地之權利調查工作，嗣於四十七年五月再度奉令參加嘉義縣屬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之整理保管工作，由上級主管依照各縣市地區分別指派人員，並分為若干組組設組長，一切有關工作均須遵從主管局長、副局長、科長及組長之令辯理，為辦理審查人民申請開發海埔新生土地申請案件，由省府邀集有關單位(包括民政、財政、建設、農林、交通、地政、水利、法制、漁業管理、林產管理等廳處局室)及台灣省議會、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漁會等組織設置「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申請案件審查會議」并通過「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審查要點」，負責審查有關區域公佈以前人民開發申請案件之准否，其補辦申請及其面積之多寡。答辯人僅係奉派參加嘉義縣組之整理及保管工作，至於其他有關審查工作及職務範圍外之一切事務均無權過問，且歷次審查會議開會時，均由上級主管局長、副局長、科長及各組組長等列席參與。答辯人官卑職小既無權參加會議而何能決定其核准與否，況且台南市組係由另人負責，在基於公文保密，謹守本身職務崗

位原則下從不過問他人事務，更無從知悉台南市組之辦理情形，工作上一切均聽命上級長官等之指示，一舉一動均由上級決定，如機器之供操作，是以懲戒書中所指答辯人假借權力核准等情，顯與事實不符。（二）與申請人林老嘆及謝朝木之素昧平生：答辯人與申請人林老嘆及謝朝木係素不相識，究姓甚名誰？住何處，均不得而知是故有何受託之可言，在區域公佈以前雖有部份申請人因鑒於申請手續之不清親自到地政局請示，然答辯人既職小官卑對申請手續亦不甚明瞭，一切均由申請人逕向主管請示，究其爲何人均無從知悉，是該申請人林老嘆等是否曾到地政局更是不得而知。（三）就職權而言答辯人既非有核定之權亦非保管台南市區之申請案件者，是該等申請人林老嘆等有否申請？申請多少？核定多少？一概無從知悉，原懲戒書上所稱「核准三十五公頃內七公頃爲答辯人及地政局人員之酬勞」乙節不知從何而言。以上所陳各點均係實情謹依法答辯如上。」

被付懲戒人徐正一申辯略稱：「一、關於臺南市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及高雄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組織經過及其業務區域部分：（1）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合作社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爲縣（市）級合作社，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或以全省爲範圍者爲省級合作社，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但查前社會部訂頒之縣市級專營性合作社章程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爲合格。」故縣市級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可定爲某縣（市）及其附近，本省部份縣市級合作社有關業務區域及社員資格均參照上項章程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案爲高雄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係由陳壯等十四人於四十五年七月九日發起組織，當時係申請組織省級合作社並規定以高雄縣及高雄市所轄範圍爲業務區域，本處有鑒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該墾殖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不宜過大，並爲便於指導監督起見，以組織縣級合作社爲妥，故以「所謂組織墾殖生產合作社一節，原則尚屬可行，惟社名應改爲高雄縣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業務區域應改爲高雄縣及其附近。」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以社合三字第70465號函

請高雄縣政府查照辦理有案。（見附件一）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政府（45）高府合社字第65570號函請釋爲有關該社組織疑義，本處以該社原申請書所載業務區域經已核復有案，仍參照（45）北合三字第70465號前函之釋示以（46）社合三字第77790號函核復「可視爲縣級合作社，惟該社業務區域仍應明確列舉地名訂入章程，又該社社員大部分均在高雄縣其主管機關應爲高雄縣政府。」（見附件二）旋經高雄縣政府指導該社成立，在章程上訂明其業務區域爲：「高雄縣新打港及高雄縣轄內高雄港。」并將成立登記報單及章程送處備查有案。該業務區域不僅係在高雄縣而未有跨越縣市，本處亦未曾加填「及其附近」等字句，有原卷可稽。（見附件三、四）嗣後該社向高雄縣政府申請變更社名爲高雄縣西海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事先並未呈報本處，依法亦不必呈報本處，本處更無從在該社章程中加填「及其附近」四字，省府調查報告書述：「反將其章程內業務區域加填「及其附近」四字，一節顯與事實不符。」（2）至於臺南市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係由臺南市政府核准成立嗣該府依法定程序將該社登記乙、丙聯報單及章程報處時，本處認爲土地利用合作社係土地改革協會發動組織者，並以墾殖土地銀行有關台拓土地爲主要業務，其業務區域似應不宜過於廣泛，以便於社員能實行合作，故本處於審查前項報單及章程時函復臺南市政府將「及其附近」四字予以刪除。按合作社業務區域有關「及其附近」等字句於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原無明文規定及限制，但在前社會部訂頒之各專營性合作社章程準則中第六條則有此項規定，而準則爲合作社訂定章程之藍本，故各合作社可視實際情形而參照訂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亦可視各合作社之實際情形予以不同之裁量，查臺南市區爲工商業地區而面積有限，適應農耕地區尤少，倘臺南市東山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包括臺南市以外之附近區域，則因其附近均爲縣屬地區勢將形成其附近地區之面積超過該市區之面積，造成本末倒置，且易混亂其主管機關，故東山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予限制，至高雄西海第一農業合作社，原稱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於向本處申請時，以其業務中心區域，在於高雄縣，且申請人大多爲高雄縣人，同時縣之區域較市爲廣，基於業務上之

需要包括附近地區，僅係附帶之地區，仍以高雄縣為主體為便於就地指導監督乃以高雄縣政府為其主管機關，故本處對臺南市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及高雄縣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有關業務區域之核釋，前後公文並不相背，亦未違反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3）原調查報告書謂對高雄縣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有關業務區域之核釋，前後「近」四字便利居住於高雄市之前省議員盧繼寶在內（見附件五）其中發起人陳壯等十四人正一平素均未謀一面，亦不悉盧前省議員之妻為何人，原調查報告書所述便利前省議員盧繼寶夫婦一節，實無事實根據，反言之，如本處若便利盧前省議員參加，儘可核准組織省級合作社，何必限制其業務區域為高雄縣及其附近，此理不言可喻。二、依據地政局函以通知書代替配耕清冊遞以處函轉請各縣市政府查照部份：（1）查申請開發海埔新生土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應於限期内（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提出申請，否則將喪失其申請權利，為顧全時效計不得不遲處理。（2）查民政廳准予補辦申請案件通知書之有效期限係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三日截止限期屆滿後，自不致再有此通知書，故在上項期限屆滿後，仍應遵照府令辦理，似與省府及地政機關之意，並無抵觸。原調查報告所指本處二月七日通函係屬虛偽之舉一節，頗非事實，有欠允當。（3）查本省農業性合作社，大致可分為兩部份，一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本處第三課主管，一為合作農場，由本處第四課主管，關於運用合作組織開墾海埔新生地案件向由本處第四課主辦，惟自省政府（47）113府社合四字第06934號令飭遵照，該項府令雖係本處第四課主稿，但省府係採納地政局之意見而決定，原調查報告所述「照合作社地政局意見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時應附配耕清冊，旋經省政府（47）113府社合四字第06934號令飭遵照」，該項府令雖係本處第四課主稿，但省府係採納地政局之意見而決定，原調查報告所述「照合作社地政局意見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必先有土地始能成立」等語，毫無事實根據，旋本處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地政局（47）1216地丁字第7403號函囑，憑「民政廳辦理海埔新生土地區域公佈前申請案件准予補辦申請通知書」准許人民申請。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請查照到處，本處認為：①省令之須憑「配耕清冊」係屬採納地政局之意見，其請憑「民政廳核准補辦申請通知單」先行申請准予組織合作社，亦出自地政局之意見，純屬有關地政之間問題，本處似未便有所主張。②前項府令並未規定配耕清冊之格式，而申請補辦通知書內容則載明：「查台端申請開發○○縣（市）海埔新生土地一案經本廳報請

省政府發交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審定并報奉省政府核定。」等事項并開列「墾區名稱」「編定區域」「面積」「經營單位號數」等項目，其名稱雖非配耕清冊而實質上即係配耕清冊。③地政局為全省土地放墾放租之主管機關，囑憑該項通知書准許組織合作社認為該局必係有所依據，自應予以尊重，且遵照前述開發海埔地特案，以地政單位為主，配合進行之原則，本處僅係配合地政局之要求將該局來函，據案照轉並未加具任何意見（見附件七）。④當時規定申請海埔新生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應於限期内（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提出申請，否則將喪失其申請權利，為顧全時效計不得不遲處理。（2）查民政廳准予補辦申請案件通知書之有效期限係於四十八年元月十三日截止限期屆滿後，自不致再有此通知書，故在上項期限屆滿後，仍應遵照府令辦理，似與省府及地政機關之意，並無抵觸。原調查報告所指本處二月七日通函係屬虛偽之舉一節，頗非事實，有欠允當。（3）查本省農業性合作社，大致可分為兩部份，一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本處第三課主管，一為合作農場，由本處第四課主管，關於運用合作組織開墾海埔新生地案件向由本處第四課主辦，惟自省政府（47）113府社合四字第06934號令規定合作組織申請海埔新生土地，概用農業生產合作社名義，此類案件始由三課接辦，但凡本課承辦此類案件均經送會第四課核章，即本處核轉地政局（47）地丁字第7403號函稿亦經送會第四課由該課課長張增齡股長陳達光共同蓋章，原調查報告所云該函件亦未經會原辦稿第四課等語，顯與事實不符（見附件六）。（4）至逕交承辦人葉緯卿逕辦一節，查本處公文處理程序，各課室收發於收到公文後應即送由課室主管批交各主辦人員辦理，本案主辦人員為葉員，故批交葉員辦理為一般公文處理之例行手續，且葉員承辦該案僅就原函照轉并無加具意見，正一亦僅加章承轉處長判行，並無特殊之處，該案下由課員承辦，上有處長判行并有專員，主任秘書等核章及第四課會章在處理上並無不當之處更無過失可言，自不應負有行政責任。最後必須鄭重聲明者，本案在未奉鈞會命令申辦前從未有任何人員來處向正一查詢正一亦不知何人為本案之調查者，更從未料及被牽涉在內，足證該調查報告書對正一部份

顯未盡其調查之能事，而任意穿鑿加責於人實難令人折服，務請鈞會主持正義，免予議處不勝感禱之至」。

被付懲戒人李啓絃申辯略稱：「一、關於列席會議部份：（1）查台南市豐南、豐成、協成、忠義等四個農業合作社召開創立會議時，均係啓絳代表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局列席指導，又台灣省海埔新生地第一、二、三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召開創立會議時，亦係啓絳奉令代表省合管處就近列席指導，各該社創立會議之日期及時間如下：豐南：四十八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豐成：四十八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忠義：四十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協成：四十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第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廿日上午十時。第二：四十七年十二月廿日下午四時。第三：四十七年十二月廿日下午二時，上述各社之創立會議均依法召開，有各出席列席人員親筆簽名之會議記錄可證，絕非子虛，業經台南地檢處調查有關人證物證認定會議紀錄並非偽造，（詳見該處四八年不字第二二四三號不起訴處分書第八張第五行至第十四行）至於各該社於召開創立會之當日另行召開理監事會議，則啓絳並未列席，亦未曾在紀錄簿上簽名，更從未向任何調查機關偽稱有列席各該社理監事會議之事實據聞第一、二、三、三個合作社呈送省合管處之油印本理監事會議紀錄中有「列席李啓絳」等字樣之記載，此顯係出於偽造但非啓絳所知情，啓絳曾於台南地檢處傳訊時當庭請求調查核對原始簽名紀錄，以辨其真偽筆錄在卷，茲查省府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內指啓絳「於一日之內一人包辦四個合作社社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暨「一日之內九次會議，列席指導者均係李啓絳一人」各節顯與事實不符。（2）省府專業小組調查本案時，曾問及啓絳是否認識蔡麗金其人，啓絳因以往從未與蔡麗金晤面，故答以「我去開會當場未分別介紹，蔡麗金我未見過她」。其意係指開會以前未曾與蔡麗金晤面，並非開會時未曾見到蔡麗金其人，實至明顯。而專業小組調查報告竟謂「李啓絳與蔡麗金兩人一為列席指導，一為大會主席均互稱未曾晤面」此實屬斷章取義，穿鑿誤會之詞。二、關於理監事互兼未予糾正部份：查省府專業小組調查報告中指出歐雲明兼任東山及第一農業合作社理事主席、吳振成兼任忠義及第二農業合作社理事主席均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認為啓絳既曾列席會議，何以事前未加糾正，事後又不報省處理，或另通知改組，可見所謂開會，列席指導全非事實云云，關於此點，啓絳絕非明知違法而不加糾正，蓋因（1）啓絳雖曾先後列席各該社之創立會議，但因創立人生疏，平時又不相往還，或竟有事前從未謀面者，故對不同時間之各次會議中所產生之理監事姓名，實難全憑記憶力，而能當場立時發覺其有互兼情事。（2）東山及忠義兩合作社係屬市級合作社，由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創立會議紀錄係送市政府備查，而第一第二兩個合作社係省級合作社由合管處發給登記證，其創立會紀錄係送省合管處備查，兩者之主管機關及經辦人員均不相同，兩者果有其理監事互兼情事但卷檔不在一起，自屬不易查對，而可立時發見其情弊。（3）啓絳參加忠義協成等合作社之創立會日期為四十八年一月十日，核閱各該社之登記之案件為同月十二日而同月十三日啓絳即已奉調離職，事後縱令發覺其不合規定，亦因離職而喪失事後糾正之機會，總上所述，啓絳之所為實未明知其有舞弊情事，而故意加以幫助之行為，似與違法失職之條件，尚難適合，為此提出答辯，仰祈鑒核賜予免為懲戒以昭公允，而服人心。」

該被付懲戒人嗣又具補充申辯略稱：「一、查台灣省政府專業小組調查報告所指摘啓絳部分，不外兩點一為同一天列席九次會議，認有幫助偽造會議紀錄之嫌，二為各合作社理監事有互兼情事，而未加糾正，有違法失職之處。按前者屬於刑責問題，業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與事實不符，處分不起訴在案（台南地檢處四八年不字第二二四三號）後者為行政責任，台灣省政府曾以（48）7（23）府人乙字第四九〇六五號訓令予啓絳申誡處分，姑不論啓絳有無過失，依法依理，一事不能兩罰，既經處分在案，豈能再付懲戒？復查因同一案受行政處分者，尚有台南市政合作指導員郭松壽記過一次，合作指導員劉永裕申誡一次，郭劉兩員，均未再付懲戒，獨對啓絳一人例外，顯屬主辦人員任意弄權，厚此薄彼，殊難令人折服。二、謹

抄呈本案台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對啓絳議處經過有關文件抄本，呈請察核，敬乞鈞會主持公道，不予受理懲戒，以昭公允，而服人。

心。

被付懲戒人蔡聲侃申辯略稱：「一、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經過情形：（一）查台南市豐成農業生產合作社向本府申請承墾開發本縣海內海埔新生地，本府於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由總收發室收件掛號（見附件一）隔日發交地政科轉交承辦人收辦於審查擬辦時發現該申請書類所附之該合作社成立登記證乃抄本，且所載業務區域原書台南市之「市」字經刪改為「縣」字復未經發證機關台南市政府驗印證明深啟疑竇，被付懲戒人為慎重辦理暨爭取時間俾及時於規定七日內送經本縣審查委員會初審，及轉省複審起見乃奉准前往核對該登記證正本，其動機在於慎重週密處理及便民。2四八年元月十六日被懲戒人携件前往臺南市政府合作股洽借本證原判行稿（即存根）核對，但該股人員指答既屬核對該登記證抄本，應逕向該社所領取之正本核對，又稱單位主管不在未便提供等語，未獲結果乃轉往該合作社核對正本惟該社保管書證之人員（一女性諒係王錦瓶）取閱之各件登記證均該社員歐雲明以其他各社之登記證均已收到何獨缺本件，堅邀被付懲戒人同往臺南市政府文書股收發室查詢，隨即在收發室覓得該登記證，仍夾在檢發通知案卷內尚未送出，（該案卷內僅有合作社申請組織暨檢發登記證通知等文卷並無登記證判行之原案存根）被付懲戒人即在該收發室核對該證正本所載業務區域確指本縣並列明時間為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日，（申請截止前之有效時期）等無訛又案卷內各理監事社員等亦相符，其確已核對正本除提供核對之歐雲明可作證外尚有在場之台南市政文書股收發室有關人員及案卷可查。至該社在未領到該正本前何能繕造抄本申請一節，查於核對時被付懲戒人亦曾附帶詢據歐民答稱，該證已在元月十三日以前專呈核定辦竣驗印，唯因尚應另辦檢發通知公文等手續致未能及時領得，而申請時間即日截止乃先抄件申請俟領到後再行補送驗核等情，被付懲戒人以補辦申請期限已到所稱各情尚不無權宜之理由，且被付懲戒人職在核對正本現正本既已核對所載發證印日期確在申請截止期日以前，其餘當時有無領到自非屬被付懲戒人之查對範圍。茲檢呈該證照片一幀為

證（見附件二）○3旋按卷審查經簽擬意見：「……本案申請代表戶籍謄本係公告後分戶似屬不合，暨該地內兼有本縣漁民使用，如核准他縣市人民闢築魚塭恐易滋生糾紛，請省復審時慎重考慮」等（見附件一）審查意見欄）。對本案未予照准之意見事屬明顯有案可查。二、台灣省政府海埔新生地專案調查小組蒞縣查詢經過查詢後情形：1. 本年五月間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宋專門委員慶烈蒞縣查詢被付懲戒人時曾提示臺南市政府之該登記證存根發證日期係一月十四日，（在申請截止期限後）何以核對正本為元月十三日之申請截止期限以前日期如非被懲戒人未核對正本即是歐民偽造或是串通台南市政府人員偽填發證日期，被懲戒人聞後以在市府收發室確已核對正本，絕非歐民所偽造，似係市府辦理人員辦理同一登記證正本與存根各異，因為時已逾五月之久，被付懲戒人亦一時頓感困惑嗣曾面請宋專委查閱歐民所執之正本即見分曉惜未蒙允辯。2. 宋專委去後被付懲戒人對於前述矛盾各點殊覺不安，必須予以澄清經再往臺南市政府合作股洽閱經新任股長取閱該存根確係元月十四日發證，所有合作社登記證存根聯與正本聯係連接一紙印就裝訂成冊，兩聯間以針孔劃分判行後填載裁撕正本聯另行備文檢發，其存根聯存在冊內全冊合作股保管證，仍夾在檢發通知案卷歸檔，（該存根抄本見附件三）旋再往該豐成農業生產合作社商洽取得所收執之正本照片，於五月廿三日北上在省地政局謁見宋專委補呈為證隨後並遵示以書面補充報告，（見附件四）檢呈該證照片（見附件二）於五月底送警務處江專員鵝收併案整理該項照片當可證明存根與正本不一，被付懲戒人核對正本無訛之可察。三、申辯理由：本案被付懲戒人奉派核對正本事在慎重週密處理只因發證機關所發同登記證之正本與存根不一致因而所引起之責任自非被付懲戒人所應負擔。1. 關於送議：「未核對其登記證正本竟簽以核對無訛」一節查當日奉派核對正本確有核對正本之事實有歐雲明及台南市政府文書股收發室等人員可資查證並經核對無訛有據（見附件二）。2. 送議：「該歐雲明於當日（元月十三日）補辦申請手續時，並未領到合作社登記證」一節，按申請書件乃本府總收發室收件，既經收件自應全案審核，於審核時發現為抄本後即予前往核對，

旨在補救查明而核對時，既有正本列明為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日驗印頒發（見附件（二）），自可認定該證屬申請截止日十三日前所頒發，對於事實上有無領到自乃非被付懲戒人所負查明之責任。3送議：「准其補辦申請手續」一節查申請之收件，非被付懲戒人所為有該申請書之收文掛號可查（見附件（一）眉欄），又案件不論准否自應核轉上級主管機關定奪且擬意見（見附件（一）審查意見欄），關係不准照辦之意思業以達到處理本案申請不合之措施，並未「准其補辦申請手續」。4送議：「顯屬疏忽失職」一節，查被付懲戒人前往核對，用意即在詳密查明，且被付懲戒人更往台南市政府合作股洽閱存根核對亦在盡責多方印證惜未蒙允閱，故被付懲戒人確已遇密盡力處理送議各節核與事實不符，均經申辯如上，自無疏忽失職可言。」

被付懲戒人蘇櫻淳申辯略稱：「按本案所謂之疏忽失職乃指因公辦事疏忽致損害於公眾圖利於私人為之失職而因公一時疏忽但無影響其公事不損害於公眾利益不圖利於私人者諒無失職之要件，本案該協成、豐南兩農業生產合作社申請嘉義縣海埔新生土地，開發案應繳存公共設施費不足法定提存額（協成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繳存公共設施費七七萬五百八十八元僅繳存二萬元又豐南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繳存公共設施費七九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僅繳存二萬元），其申請要件已經不合依法應予駁回。而其所添付證件亦因之不加重視，（此點主管亦同感）其所填寫為「齊備」，乃僅表示所呈證件項目（如海埔新生地開發申請書、合作證、社員名冊、章程等），齊備如已其內容若有不符應由申請人自己負責，本案雖轉報省方複審，但嘉義縣政府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已經依法審定「照所繳工程費推算承墾面積不足一經營單位應予駁回」，（按一經營單位係指一筆土地，約五公頃左右應繳公共設施費六成，約六萬餘元。）足見不因未查對合作證正本而影響公事結果更不損害於公眾又無有圖利於協成豐南兩農業生產合作社似此實情諒無失職之可言，綜上事實懇請鈞會審核賜准免予處分至感大德。」

第四四〇號命令以被付懲戒人失職事件，飭提出申辯等因，遵查原調查報告三、有關縣市部份之（四）研稱：「高雄縣政府地政科股長高雲山對冠生魚蝦養殖場洪天到申請放棄部份，未依法扣減土地，竟以洪天到應剔除土地勾配與聯合申請表內，地政科長馮一鵬並未發覺，亦予蓋章，均有疏忽失職之處」一節，不僅與事實未符，抑亦于法令欠合，謹扼要辯正如后：一、查本縣遵照台灣省政府公告（47、12、1府民地丁字第三四七八號）規定，受理人民補辦申請案23件，迄至公告截止，計已補辦申請手續者有新打港墾區八件，小港墾區九件，合共十七件，冠生魚蝦養殖場申請地編號為小港墾區一一五號面積一八、四九六〇公頃，原由王天化、黃占岸、洪天到、紀肅亭、張雲如、林桂馨等六人申請，于依照公告規定補辦申請手續時，其中洪天到一名未據聯名共同申請，該案經承辦人員及主辦股長核簽「開發資金繳存合作社與規定不合，餘核相符」，被付懲戒人當以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土地適為魚塭者每戶面積不得超過二〇公頃，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得超過二百公頃，」暨台灣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決定申請海埔土地不論個人、聯名、團體、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規定面積團體一〇〇公頃，個人每戶十五公頃，（請向省府調閱）以及台灣省政府四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府民地丁字第3763號令第一項（三）款：「區域公佈以前之申請開發案件，經省審查會議確定准予補辦申請開發手續時，縣（市）政府及縣（市）海埔新生土地開發申請案審查委員會應就開發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加以審查，不得涉及上開規定範圍以外之事項或作其它權利主張」等規定作複核依據，是被付懲戒人係遵照開發辦法及省令規定對承辦人員所簽意見而予以簽章於法並無違誤，省府查案人員對於法令規章既未作深切研究，竟任意對被付懲戒人作「未依法扣減土地，竟配與其它聯合申請不無幫助轉讓之嫌，均屬於法不合」之指責，未免牽強附會過於武斷。二、本案之補辦申請手續，雖經地政科簽註審核意見，然當在審查委員會未完成審查暨呈報省政府之前，省政府原函逕認為對洪天到放棄部份未依法扣減土地不無幫助轉讓之嫌，被付懲戒人馮一鵬申辯略稱：「鈞會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台會議令字

殊欠公允，按此項公文程序尚未完成，即使處理欠妥，在其進行之中仍保有修正機會，自不能強令被付懲戒人失察責任。三、被付懲戒人服務台省地政工作十有餘年勤廉謹慎，每年考績在八十分以上，歷年均有記功，四十六年且蒙總統頒發陸海空軍褒狀（四六彷代字第〇〇四四號）有案，四十七年七月奉調高雄縣地政科以來，兢業自守，到職未久人地生疏，更與冠生魚蝦養殖場申請人素無一面之識，指有「幫助轉讓之嫌」顯屬無的放矢。綜上所陳，被付懲戒人顯係無辜被累，理合檢附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台灣省政府（47）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六三號令及開發申請書各一件，一併呈祈鑒核賜准免予懲戒處分，俾免冤抑毋任感構。」

被付懲戒人高雲山申辯略稱：「鈞會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台會議令字第四四〇號命令以被付懲戒人失職事，飭限期提出申辯等因遭查原調查報告書：「三、有關縣市政府部份，（四）高雄縣政府地政科股長高雲山對冠生魚蝦養殖場洪天到申請放棄部份未依法扣減土地，竟以洪天到應剔除土地勻配與聯合申請表內……」一節，經查原調查報告實有誤解之處，謹扼要申辯如後：1.查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省為民政廳地政局在縣為縣市政府，事實上舉凡海埔新生土地勘查測量規劃權利調查等，均由省主管機關直接辦理；縣市政府從未與聞，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後半段開發區域公佈前從未知悉。2.四十七年十二月初，本縣始遵奉台灣省政府47121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四八號公告規定，受理人民補辦申請案件（按本縣海埔區域公佈前已申請滿額），關於案件審查遵奉省四七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六三號令（附件一）及海埔新生土地承認許可開發申請書並注意事項，（附件二）為審查案件之依據。3.關於冠生魚蝦養殖場申請案件，原由王天化、黃占岸、洪天到、紀肅亭、張雪如、林桂馨等六人申請，於補辦申請時，其中洪天到未據聯名共同申請，（按洪天到並未另以書面申請放棄，原調查報告稱「申請放棄」一句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同意承辦人核簽「開發資金繳存合作社與規定不合

餘核相符」係遵照省府四七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六三號令，（詳附件一）第一點第三項規定，縣市政府審查權力範圍，為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暨第十八條加以審查，不得涉及上開規定範圍以外事項或作其他權利主張，該三條內容均未涉及申請人數減少面積亦予核減字樣，復查王天化等六人省主管單位開發區域公佈前，申請核准其補辦申請面積為一八、四九六〇公頃，每人平均為三〇八二〇公頃，申請人減為五人時，每人平均面積為三、六九九二公頃，核與開發辦法第十六條及申請書背面注意事項，第五點限制申請面積均相差甚遠，設若被付懲戒人當時予以核減面積，則原調查報告人亦可將被付懲戒人以濫用職權，違反省令規定「涉及上開規定範圍以外之事項及作其他權利主張」之理由，送請鈞會審議懲戒，是則被付懲戒人對該案核簽意見，實係遵照省令規定辦理，縱然省主管單位對申請人數減少面積予以核減一節，有所規定則非被付懲戒人事前所預聞。4.又冠生魚蝦養殖場補辦申請案件，縱經地政科核簽意見與省主管單位補充規定有不符之處，然在縣市級審查委員會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及呈報省府之前，尚在公文處理過程中自不能視為最後決定，即使有未妥之處，在審查與報省過程中，不難予以更正，省府原調查人員來縣查閱此項未處理案件，（按該案迄今仍在承辦人員手中）發現上項情形，遽認謂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法扣減土地，竟以洪天到剔除土地，勻配與聯合申請表內有疏忽失職之處」之報告，實屬誤解。綜前所陳被付懲戒人實係無辜被累，理合檢呈台灣省政府四七府民地丁字第三七六三號令及冠生魚蝦養殖場申請書抄本各乙件，一併呈請鑒核賜准免予懲戒，俾平冤抑毋任感構！」

被付懲戒人高寶森申辯略稱：「1.該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為西海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一案，事前該社經理陳壯，曾前來本室請示經主任侯前明、業務股長李聯榜、科員林峻輝依據法令情理研議結果認為應予核准，當時申辦人尚無在場，事後始參與討論，亦主張應作如是處理。本年元月十二日該社申請書送達時，適侯主任及李股長因公出差即將外出，臨行命令申辦人代理，於是稿由林科員擬辦，申辦人初核，地政科會章再由申辦人代理人代理主任複核判行，是則處理本

案之人員實際上多達五人，原調查報告書所稱：「由辦稿、會稿、到核准變更登記均係申辯人一人所為」實有不明不實之處。2 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係有硬性規定之法令可作審核依據之例行案件，依照本府分層負責辦法規定，列為科室主管代辦之公文。本案並經本府業務檢查室分案為乙類公文，（科室主管代辦）申辯人既係科室主管代理人，代理執行其職掌範圍內之職權，諒無不當，過去類此辦法處理之公文，成例極多，上級主管向無予以糾正，至於「科室主管代行章程」，並非必備要件，本室以往處理代行公文，均祇書明代辦兩字以資識別，亦未蒙上級主管指示應予糾正。3 申辯人處理本案嚴守崇法便民立場，絲毫未曾違反法令或破壞處理公文程序，而為人民爭取時效自掙並無失職之處，調查人員詢訊申辯人十餘小時結果不說依法應否核准，却以處理本案時間過於迅速，即有徇私之嫌而加罪於申辯人，誠難甘折服。

被付懲戒人林峻輝申辯略稱：「原調查報告書第三條第五款末段指責：『峻輝對該社改組時所填之調查表，完全憑空隨意打分並不實在，有徇私之嫌』一節查與事實完全不符，蓋該西海墾殖生產合作社係申請變更登記，並非申請成立登記，依法無須查填合作社調查表。峻輝對於該社之改組從未填過任何調查表，（本室主任侯芬明可作證）原調查報告書所稱：『調查表憑空隨意打分並不實在而有徇私之嫌。』未知用意何在？殊為費解，懇請鈞會俯察實情，以明是非，實為德便。」

被付懲戒人鄒日君申辯略稱：「（一）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時，對開發區公布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是否不需調查審核，隨收隨送，或何時彙送地政局，並未有明文規定，至四十七年六月七日，省府始規定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應於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截止，並限於截止之次日，將截止申送地政局彙辦（附件一），陳順忠等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申請開發發案件，係在上項省令規定之前，只有依照開發辦法處理，又以開發區尚未公佈，何處開發何處不開發，何處為公共設施，全不明瞭，無

法依開發辦法第十八條調查審核，加註審核意見，轉送地政局，乃援照省府對符顯彪等申請開發案件核復應於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後，再按情逕向縣市政府申請之前例，（附件二）並適用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通知俟區域公佈後再行申請核辦，（附件三）迨四十六年底地政局人員來市視察，被付懲戒人與之談論區域公佈前人民申請開發案件處理情形時，發覺彼等見解不同，乃立即請地政局核釋開發區公布前，經本府核復申請人（核復內容為俟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後再行申請）部份，是否由省府統一期限，由縣市專案呈報，以便通知（附件四）旋准該局核釋「本省海埔地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前申請案件，除其申請與法令不合而經貴府駁回者外，其餘案件，仍須轉報憑核」，（附件五）此項核釋原簽，則更為明確，一對區域公布前申請開發案件，縣市政府除認其申請與法令不合而駁回者外，其基於區域未公布為理由而核復者，仍應將受理案件轉報憑核，俾於區域公布後，據以通知申請人」，（見監察院對海埔地案彈劾文二（一）1）不僅未認為本府該項通知為駁回，而且認為應轉報，以便通知補辦申請手續，陳順忠等申請開發案件，既非因與法令不合而駁回，乃遵照地政局前項核釋轉送該局，（附件六）以便於區域公布後通知補辦申請手續，補救手續既已完成，地政局與本府亦無歧見，不料時經半年之後，地政局忽承辦省府令：「在本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以前人民申請開發之案件，其經該府予以駁回者，為杜絕糾紛，防止流弊，不得承認其已申請權利」（附件七）完全改變該局原核釋辦法，被付懲戒人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再辦府函，向該局陳明該項案件，未予駁回仍請予以承認其權利，並通知補辦申請手續（附件八）終未獲准，當四十六年請示該局時，並未認為是本府通知為駁回，仍須轉報，及至本府照其核釋轉報後，又認為已駁回，不予承認，出爾反爾，其態度實難理解（不能謂為是本府與該局所持觀點之不同），省府調查人員認為是「地政局不顧事實，任意斷送人民權益，有欠公允，殊為不當」（見第一次調查報告（捌）（伍），監察委員認為係王新民「故意徇私，損害人民權益，圖利他人」，（見監察院對海埔地案彈劾文（二）（一）1）斷非被付懲

戒人昧於法令規定，又不經請示擅作主張，漠視人民權益。（2）如前所述本府通知陳順忠等侯區域公布後再行申請，並非因與法令不合而駁回，並經地政局核定應予轉報，以便通知補辦申請手續，如非法局違背本身決定不予承認其申請權利，即照地政局處理辦法，（即地政局可接受申請並可依申請先後審查准駁）陳順忠等固可分配到土地，獲得補辦申請手續權利，蓋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在四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向地政局申請開發海埔地時，尚未成立，其申請案件應屬無效，陳順忠等申請開發案件，應編為第三號，（此在省府人員調查報告中有說明）又依照監察院對海埔地案糾正書彈劾文省府令地政局文（附件九）及省府調查人員報告，均認為接受申請者應為縣市政府，地政局不應直接接受申請，地政局無「審查」「登記」「准駁」之權，地政局既無直接接受申請之權，其直接接受申請案件，自不應予以承認，應根據本府接受轉報之申請案件，通知補辦手續，本府接受轉報申請案件，在下鯤鯓墾區（面積一二七甲餘）經本府通知俟區域公布後再行申請者，固屬有效，其在陳順忠等之前申請者僅三戶，申請面積，陳信、陳揖僅十六甲餘，吳天賞等八人雖申請一一三甲餘，但不致分配如是之多（吳潮成等八人只分配四十甲餘）（附件十）陳順忠等必可分配到土地，（見附件八明細表）即使如地政局事後，改變之主張，不承認已經本府通知俟區域公布後再行申請之案件，其後未經本府通知俟區域公布後再行申請之案件中，在陳順忠等（陳順忠等三人其餘二人為林新發陳水風）之前者，亦僅郭夢想等十一件，申請面積僅四十四甲餘，亦必可分配到土地（附件十一）然而竟未分配到土地者，由於地政局直接接受東山土地利用合作社，林老嘆等及吳潮成等申請開發案件也，此乃就地政局無直接接受申請權而有「審查」「准駁」權而言，若更就「審查」「准駁」權亦無之而言，則凡於區域公布前向本府申請開發案件，均應通知補辦申請手續，不能按申請先後編號，亦不能先行分配土地，而後通知准否補辦申請手續，先申請者亦無補辦申請手續之優先權，不僅區域公布前申請者，應全部通知補辦申請手續，即區域公布後，仍可接受其他人民申請，在申請截止後，一併審查，將土地分配與資格及手續最合者，開發辦法第十四條所謂

同一土地上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時，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核定，當係指條件相同之申請人，先申請者有優先權，由是可知使人民喪失權益，剝奪人民權益者，一由於地政局直接接受申請，三由於地政局擅自審查准駁，四由於區域公布後對於已准與某人補辦申請手續之土地，不再接受其他人民申請，故省府調查人員在第一次報告中，認為是地政局斷送人民權益，監察院在對海埔地案彈劾文中認為是王新民損害人民權益，被付懲戒人對人民權益既未使之喪失，亦未造成剝奪人民權益之後果。（3）省府調查人員第一次報告（捌）地政部份處理之不當（一）認為在區域公布前地政局直接接受申請與「審查」「准駁」之不合，第二次報告，（二）調查事實，甲、關於台南市府地政科處理海埔新生地申請案件部份（1）根據開發辦法有關條文，對海埔地開發申請之綜合認識，亦有接受申請者為縣市政府，無地政局直接接受申請之規定，無地政局可「審查」「准駁」區域公布前申請案件之規定，但第一次報告中，對於「陳順忠案件處理之不當」及第二次報告中對陳順忠案件之「案情分析」並未根據此項認識，而仍是在地政局可直接接受申請，並對區域公布前申請案件可「審查」「准駁」之前提下予以說明，蓋既認地政局無直接接受申請權，無審查准駁權則分析時，對地政局直接接受申請案件及審查准駁案件，應不予採取，須在本府接受轉報案件應全部通知，補辦申請手續之前提下，予以分析照此分析，則陳順忠等無論如何應通知補辦申請手續，被付懲戒人亦無任何責任可言，今因調查報告對案情分析，違反其本身對法令之認識，遂至加被付懲戒人以疏忽過失責任，被付懲戒人之責任，係調查報告中「法令認識」與「案情分析」兩相矛盾之結果，實不足採信又第一次報告「陳順忠案件處理之不當」中認為地政局違反本身核釋，對陳順忠非與法令不合之申請案件，堅不採取，亦不予補救，是不顧事實任意斷送人民權益有欠公允，殊為不當，並未說被付懲戒人損害人民權益而在（拾壹）結論中又謂被付懲戒人致人民喪失權益，則結論與所根據之事實，亦有出入。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對於陳順忠等於四十六年申請開發案件，因省府未規定處理辦法，乃按照省府對符顯彪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申請案件處理之前例，適用開發辦法第十三條前段辦理，未必盡屬錯誤，即有過失，亦已即時補救，於請地政局核釋後照其核釋一律轉報宜已克盡厥職，至以後地政局違反其本身核釋，不承認該項案件之中請權利，被付懲戒人曾盡力爭取，終未被接受，以致損害人民權益，發生糾紛，其責任則不在被付懲戒人，此在監察院對海埔地業彈劾文二、（一）損害人民權益及無辜，1關於陳順忠等申請案部份已陳述甚詳，實為本案之最公正評論（4）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係規定監察院直接對違法失職公務員移送懲戒第十一條，係規定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者，應送請監察院審查，經審查有責任者，由監察院移送懲戒，不過對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移送懲戒而已，依此規定移送懲戒之權，監察院似較行政院長官為大，被付懲戒人處理陳順忠等申請開發案件，曾經監察院直接調查，並認為已克盡厥職，未移送懲戒，而行政長官又認為有疏忽及過失責任，移送懲戒，則移送懲戒之權，行政長官似又較監察院為大，究竟經監察院查明無責任未移送懲戒者，行政長官是否仍應再移送懲戒，此為一法令問題，請予解釋，蓋不僅對本案有關，對以後此類案件之處理亦有關係，特附帶呈明。三、上列各點敬祈明察」。

被付懲戒人林文彬、陳秋霖之中辨，均與鄭日君同。

（未完待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貳玖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原 告 曾添才 住台灣高雄市大勇路四巷三號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衣料等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女百折裙中標有 T. W. Pleats, Co. Ltd. 字樣之六條部份撤銷。

原告在高雄市開設新亞羅百貨行於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在該行內查獲達克隆西褲十三條，尼龍衣料一段，空花布二段，尼龍空花布六段，達克隆西褲十三條，尼龍衣料共三十七段，尼龍銀絲空花料五段，人絲衣料十四段，尼龍男毛衣六件，尼龍女毛衣三十二件，棉毛毯二條，女百折裙共十四條，棉花布二段，認係私運進口之貨物，移送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由海關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台灣警備總部遊動查緝第二組，突來原告所開設之店內，將達克隆等衣料取去，聲稱該項物品無有關單，送交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惟查上述之衣料各物，或有海關行李進口稅收據，或有被告官署統一收據，或有中國海關關稅繳納憑證，或有被告官署業務課證明，均呈繳與原決定官署，不能認為私貨，極為明顯。原決定書雖有經被告官署核對多有不符之詞句，但核對時原告並未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其片面之核對，易生弊端，不足為憑。何況就多不相符一語觀之，當然尚有相符者，何以不將相符之物品發還，而一概維持沒收之處分，其不適法，何待煩言。且女百折裙十四條中有十二條記有 T.W. 字樣，可以檢驗。按 T.W. 二字母係台灣之縮寫，該件既記有台灣二字，當係台灣出品，何能目為進口物品。被告官署故不檢視，率予沒收，尤非法之所許。況原告拍買之後，對於大件衣料，多加裁剪，成為分件之衣料，以便銷售，無怪與原憑單所載偶有不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本案有關物品，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以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48）高新字第二八五五號「緝獲走私物品移送處理通知書」，檢附「談話筆錄」檢查證明書及賊證物品扣押書（附件一），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根據原供，並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二）查原告曾於四十八

年十月五日及十二月十二日以陳情書（附件三及四）請求發還在扣物品，均經被告官署先後以關緝字第228四號（附件五）及第二四二八號（附件六）通知駁復在卷。而對其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聲明異議書（附件七）及其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請求書暨附件單據（附件八），亦經被告官署分別在請求書「臺南關稅務司意見」欄內作如次之駁復，（1）其所主張事實，核與原供不符。原供直認「都是賣主送到我店中賣給我的」及「也沒有關單」等語不諱，而來件未否認原供，但謬稱「聲明人之物品十之九係向鈎關購買之物品」及「尤其其中女用百折裙十四條完全是國貨」，並提出海關行李進口稅收據，統一收據，洋貨進口報單及統一發票等單據為證，但此種臨時意在提供於原告為有利主張之書證，在採證法則上不足以推翻原告前此之自認，應無可疑。（參閱大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十五號判例）倘本案在扣物品確係拍賣而來或係放行物品，均係來路正當，則來件所檢附之單據早經存在，緣何當時不立即提出，以證明有利於己之主張，事後呈驗，顯係企圖彌縫。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非僅以私運入口之物品為構成要件，其起卸裝運或藏匿及收受時藏或代銷私運貨物，亦無一不科以罰金，且得沒收其貨物。本案原告收受私運貨物，且經供認不諱，自得依同條之規定，予以沒收。（2）姑就其所檢附證件，予以核對，其結果亦多不符，茲依序臚列如下：（A）達克隆衣料三段共長二七·五碼，核與被告官署第三二十四○號海關行李進口稅收據所載 Dacron（即達克隆）料十碼（雙），不特數量超過，且經驗明與其色澤質地均未合。（B）人棉衣料一段長四碼，空花布二段共長六·五碼，尼龍空花布六段共三八碼，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六四四號統一收據所載人棉衣料一段長一·五碼，數量超過，又核與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四月四日洋貨進口報單第一五一〇——八號所申報稅放棉通花布共長三十八碼，品名不合，且尼龍空花布（並非尼龍蚊帳料）六段，並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件。（C）達克隆西褲十三條，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八六八號統一收據所載西褲三九六條（內女褲三條），品名亦不盡合。（D）尼龍衣料三十七段共長三七七碼，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七九

〇號統一收據所載之尼龍衣料五段共長三〇·五碼，數量超過。（四十八年十月五日所提出之收據，經其收回此次並未檢附。）（E）尼龍人絲空花料五段共長二九碼，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六四四號統一收據所載人絲衣料及女人絲衣料九段共長一六·五碼，不特品名不合，且數量亦超過。（F）人絲衣料十四段共長六·七碼，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七九〇號統一收據所載（Dacron）（即達克隆）衣料三十段共長一一一碼，品名不合。（四十八年十月五日所提出之收據業經收回，此次並未檢附）。（G）棉毛毯二條，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一二二四號統一收據所載棉毛毯九條，（內壹毯三條舊一條）尚未超過數量。（H）棉花布二段，共長十五碼，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八七八號統一收據女衣料三十四段，品名不合。（I）尼龍男毛衣六件，核與被告官署業務課處理股四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證明羊毛衣十二件，品名不合。（J）女百折裙十四條，據來件所稱其中十二條係本省出品，經據被告官署複驗結果，其中四條無商標，四條有 Three Star Mfg 商標，及六條有 T. W. Pleats, Co. Ltd. 字樣，（係外貨冒充日貨 Tokyo Pleats Co. Ltd. 字樣，）均為外貨，其餘二條來件自承為外貨者，核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一二二七號統一收據中女襯裙十條（內女裙二條）尚稱符合。（K）尼龍女毛衣三二件，核與其所附統一發票三張之尼龍女衫六件，尼龍香港衫六件，及尼龍香港衫一件，不特品名不合，且數量亦超過。至來件所稱台北關行李進口稅收據，亦未據其提出附卷。（收件時據原告稱業已遺失，無法補呈。）以上（A）（B）及（K）項在扣物品，據來件所稱均經海關稅收，經核明與其所提出證據不符，其餘各項在扣物品，除（J）項中所謂國貨女百折裙十二條，經複驗確定為外貨，而無任何憑證外，據來件所稱均係由被告官署標購而來，但被告官署所拍賣物品，凡衣料裙褲衣服毛毯之類，均蓋有被告官署之金色印，而該項物品業經複驗，皆無是項金色印，足證其所提單據均係牽強湊合，頂替冒用，否則以上核對結果，絕不至有數量超過單據所載品名與單據不合之情形，而其中僅有少數物品與所呈之單據巧合。至該原告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陳情書（見附件四）對於衣料長度與單據不符原因，

色印不能長期保留理由，及女百折裙為國貨之證明等所主張各節，多

不能舉證，而其所能提出之證據；則又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被告官署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參閱大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3）本案在扣物品，為數頗多，並非業已陳列商店窗櫈及其他營業場所之零星船來品，自不適用行政院四十六年九月四日行台灣省政府台四十六財字第四七九九號令（見財政部四十六年九月三十日（46）台財關發字第五八六五號令行海關總稅務司署）之規定。原告竟據此而妄求發還，顯係曲解法令。（3）查本案在扣物品，在緝獲階段，原無關單，在原告過去來件以及本狀中，始終未見其否認，則在該階段並無關單，已成不爭之事實。其事後所呈驗海關各種證件單據，自可斷言為牽強湊合，頂替冒用，而本案在扣物品無關。原告四十八年十月五日陳情書（附件三）雖稱：「查此項外貨多係由鈞關標購者，間有少數貨件係由歸國觀光之僑胞購得，」但經被告官署查明本案所謂由本關標購物品部分，並未蓋有被告官署金色印，（即海關拍賣之鈐記），所謂由歸國觀光之僑胞購得物品部分，則核與其所呈驗海關行李進口稅收據不符，原狀所稱各詞，毫無足採。原告所呈驗之證件單據，經被告官署核對結果，又發現大多數不符。在核對時並未遭遇任何疑難，自無通知原告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該項單據之核對，既經審核無訛，又不難覆按，自非片面核對，當無易生弊端之可言，何以不足為憑。況該項單據既經查明與本案無關，相符與否，亦不能對原告事後主張起有利作用。縱令少有相符者，因無被告官署所蓋之金色印，當非被告官署所拍賣之原貨，自亦不能僅憑該單據予以發還。至於原告所稱「對於大件衣料多加裁剪成段並無關單於後，自不容其再呈驗與本案無關之單據，而任意翻異。且該項單據與在扣物品又多不相符，已不成為本案裁量之要件。是原告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明定。本案原告在高雄市經營新亞羅百貨，於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在其店內查獲達克隆衣料三段、人棉衣料一段、空花布二段、尼龍空花布六段、達克隆西褲十三條、尼龍衣料三十七段、尼龍銀絲空花料五段、人絲衣料十四段、尼龍男毛衣六件、尼龍女毛衣三十二件、棉毛毯二條，女百折裙十四條、棉花布二段，認係私運進口之貨物，經該組當場訊問原告，據供承認查獲之船來品，係平時在店中零星收買而來，無進貨發票，亦無關單，出售他人買來之稅放進口貨物，有海關行李進口稅收據及被告官署統一收據等件可證。但經被告官署逐一詳予核對，其中大多數查獲物品之名稱品質，與該項證據上之記載不符，且數量亦有超過證據上之記載者，其不能信係由海關拍賣時承買及正式稅放之進口貨物，固毋待深論。即其中棉毛毯二條，雖在被告官署南關字第○○一二二四號統一收據所載棉毛毯九條數量之內，又女百折裙十四條中原告自承為外貨之二條，雖亦與被告官署南關字第○○一二二七號統一收據中所載女裙二條數量相符，但均無被告官署拍賣之鈐記（金色印）仍均不能信其即係該項統一收據所載被告官署拍賣之物。此外女百折裙中原本告主張係屬省產國貨之十二條，除其中六條標有 T. W. PLEATS. CO. LTD. 字樣堪信為國貨有如後述外，其餘六條，經被告官署驗明係屬外貨，而原告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屬國貨，自亦應認係私運進口之貨物，被告官署對上列各貨物予以沒收之處分，按之首開法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原決定仍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對此部分之起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至於女百折裙十四條中之六條標有 T. W. PLEATS. CO. LTD. 字樣者，被告官署謂係外貨冒充日貨，按歐美紡織尤優於日本，如果係屬歐美貨品，應無冒充日貨之理。查原處分卷內，原告已提出證據，證明該項商標係省產貨品，堪以採信。此六條女百折裙自

雖認係私運進口之貨物，原處分併予沒收，原決定亦未予變更，於法均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此部分均予以撤銷，以資糾正。原告對此部分之起訴論旨，應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無理由一部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一九二號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一九二號

原告 陳東茂 住台灣雲林縣斗六鎮大同路八十四號
被告官署 雲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事 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所經營之拓林木材行因補征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正在訴願尚未決定中，被告官署又補征其個人四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本案補征四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無非根據被告官署違法補征四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而起，當經列舉事實理由，先後向被告官署請求以該項綜合所得稅補征事件應俟四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訴願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據以課征，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未經確定之課稅資料，自不得為補征綜合所得稅之合法依據。詎被告官署不惟不予採納，反一再迫令繳納，依法顯有違誤。（二）訴願決定書以「補征訴願人四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係以補征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為資料，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雖已提起訴願，但尚未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規定，原處分仍屬有效。」

惟查訴願法第十條後段之規定，訴願官署仍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本於前項情形，自應先行命令停止，方為正當，況本案係屬違章補征而起，依照鈞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十八號判例明示，亦屬於先繳稅款始准復查範圍。先後受理訴願官署均未加深察，尤難謂非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經營拓林木材行，於民國四十六年由財政廳及本處派員查核該行帳冊時，發現該行短報四十四年度所得額，違章漏稅，當經依法補征該行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將違章部分移送法院裁罰在案。本案補征原告四十四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根據前項營利所得資料核計課征，依法並無錯誤。原告亦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申請復查，而祇以「相關之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征案件，業經提起訴願，請俟訴願程序終了後再行據以課征」為由，一再請求撤銷。本處認其請求為無理由。（二）按原告經營之拓林木材行，短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部份，既經法院裁定處罰，確定在案。其短漏事實明確，則原告綜合所得稅部份之課征，自無適用訴願法第十條後段之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按綜合所得稅，係以個人為納稅義務之主體，此就所得稅法第二章各條規定觀之，殊為明瞭。本件原告因補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一再提起訴願，其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及再訴願書所載再訴願人，均記為拓林木材行負責人陳東茂，其真意當係以陳東茂（即原告）個人為訴願人及再訴願人，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記載訴願人及再訴願人均为拓林木材行，而以陳東茂為代理人，均未免有所誤會。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其訴狀內原告欄之記載，仍同其訴願書及再訴願書，應認其係以個人身分提起行政訴訟，合先說明。次按營利事業應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個人在營利事業所得之盈餘，名為營利所得，則應合併其他各類所得，計算課征綜合所得稅。為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所經營之拓林木材行，前因補征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正在訴願尚未確定中，被告官署又根據同樣資料，補征原告個人四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於接到此項補征四十四年度綜合

所得稅查定通知書後，曾於二十日之期間內申請復查，要求更正註銷，有原處分卷附原告四十七年二月一日原申請書（被告官署於同年月三日收到）可稽。被告官署以簡便答復表復知原告，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未結案前，綜合所得稅仍應先行繳納，如該營利事業所得稅訴願獲勝訴時，可予退稅。原告旋復於接到該簡便答復表後，未逾三十日之期間內，仍申請先予註銷或俟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程序終了後，再行復查。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又迭次申請，迄為被告官署拒絕，原告最後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此項經過，均有原卷可考。查原告於接到被告官署核定稅額通知書後，既曾於法定二十日期間內申請復查，即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被告官署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交由復查委員會復查決定，而以簡便答復表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於法難謂無違。原告於接到該項簡便答復表後，既曾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向被告官署有所申請，表示不服，則其雖於以後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解釋意旨，自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訴願之提起。按該項補征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業經本院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四十九年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此部分者均予撤銷，指示被告官署應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本件綜合所得稅既係根據同一之資料課征，自應依法併予復查。被告官署原處分以簡便答復表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不能謂為無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未注意及之送予維持，亦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依法定復查程序另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年度判字第一一九二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 告 蔡炳生

住台灣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三十一號

被 告 官 署

屏東縣政府

右原告因四十七年二期田賦災歉減免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

所得稅查定通知書後，曾於二十日之期間內申請復查，要求更正註銷，有原處分卷附原告四十七年二月一日原申請書（被告官署於同年月三日收到）可稽。被告官署以簡便答復表復知原告，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未結案前，綜合所得稅仍應先行繳納，如該營利事業所得稅訴願獲勝訴時，可予退稅。原告旋復於接到該簡便答復表後，未逾三十日之期間內，仍申請先予註銷或俟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程序終了後，再行復查。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又迭次申請，迄為被告官署拒絕，原告最後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此項經過，均有原卷可考。查原告於接到被告官署核定稅額通知書後，既曾於法定二十日期間內申請復查，即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被告官署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交由復查委員會復查決定，而以簡便答復表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於法難謂無違。原告於接到該項簡便答復表後，既曾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向被告官署有所申請，表示不服，則其雖於以後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解釋意旨，自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訴願之提起。按該項補征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業經本院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四十九年年度判字第三十九號）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此部分者均予撤銷，指示被告官署應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本件綜合所得稅既係根據同一之資料課征，自應依法併予復查。被告官署原處分以簡便答復表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不能謂為無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未注意及之送予維持，亦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依法定復查程序另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十九年四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自耕八等則田兩筆，坐落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六二八號面積零・一六九六甲及六二八之二號面積一・六八一七甲，兩共總面積一・八五一三甲，於四十七年第二期，以零・七〇〇甲面積種植晚稻，以一・一五三一甲面積種植旱稻，其中種植晚稻七分土地，因受蟲災甚重，收穫不上一、四〇台斤，原告認為收穫未達三成，報請全免田賦，曾經當地鎮公所及屏東縣稅捐稽征處潮州分處派員勘查，迨至收穫以後，兩筆產量合為五、四〇台斤。嗣經被告官署核定減免結果，僅認為六二八號一筆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減免田賦十分之七，六二八之二號一筆收穫在七成以上，不准減免。原告不服，迭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自耕坐落潮州鎮五魁寮六二八號面積零・一六九六甲，同所六二八號之二號面積一・六八一七甲兩筆田，共計面積一・八五一三甲。四十七年二期蓬萊種水稻普遍遭受蟲害，致失收總面積中受害最慘重有七分地收穫量不上一、四〇台斤，即二成弱，其餘面積一・一五一三甲，收穫量為四、〇〇台斤，即三・四七四成，平均總收量與總面積比率為二・七三七成，亦即不上三成，依法規定不上三成收量，即應全免賦課。原告當時曾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逕向潮州鎮公所申請初勘災歉成數。旋經屏東縣稅捐稽征處派潮州分處稽查員復勘，其人員即鎮公所財務課陳朝進，稅捐處即派洪登進，與另一隨員赴現地查勘結果，曾當場見估旱稻一・一五三甲，收穫成數為三成半左右，而晚稻零・七〇〇甲，收穫成數不上兩成各有業。（二）實行收刈結果，總收量僅有五、四〇台斤，平均每甲收刈量為二千七百餘台斤，依據鄉鎮耕地災歉減免稅捐規定標準，收穫量未超過三成即應全免田賦稅捐，依法理應照准全免四十

七年二期田賦稅捐。詎料被告官署相反僅減少四十七年二期田賦征實一九・八二公斤與隨賦收購一六・八零公斤，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知，並限期繳納該期田賦與稅捐。而原決定未就實質上審理，草率予以駁回，殊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本府及省政府初覆勘核定土地被災成數遵照台灣省政府四二年三月十四日（42）府財一字第一一五四二六號令規定，應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四條所評議核定之標準收穫量為依據，歷年來均照此辦理，自無不當。（二）原告所有土地係屬八等則田地，依照本縣「三七五」規定，總收穫量每甲每期為四、一〇〇台斤，原告所有兩筆土地，依照上項標準推算，其六二八號土地零・一六九六甲，每期收穫量應為六九五台斤，六二八之二號土地零・一六九六甲，每期收穫量應為六九五台斤，六二八之二號田一・六八一七甲，每期標準收穫量為六・八九五台斤，兩筆合計每期標準收穫量為七・五九〇台斤。原告起訴狀內敍述災後實際收穫量，二筆總計為五・四〇〇台斤，與前述兩筆土地標準收穫量七・五九〇台斤比較，則原告平均收穫之稻谷已達七成以上，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規定，原尚未達減免田賦程度。即就原告所稱被災較重之七分田而論，其標準收穫量每期應為二・八七〇台斤，據原告狀稱實際收穫量為一・四〇〇台斤，依此計算，亦在標準收穫量四成以上，幾達五成，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規定，亦僅能減免田賦十分之七，而非可全免。惟關於田賦因災歉減免之處理，係以每筆田地為算，其實際收穫量既為五・四〇〇台斤，如與兩筆土地標準收穫量七・五九〇台斤比較，則收穫之稻谷已達七成以上，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規定，猶未達減免程度。如就原告所謂被災較重之七分地而言，其標準收穫量每期應為二・八七〇台斤，據稱收穫量既有一・四〇〇台斤，亦在標準收穫量四成以上幾達五成，核與初覆勘核定被災成數五・五成，減免田賦七成，自無不合。至六二八之二號一筆，在初勘當時視其實際收穫量即在四・八二六台斤以上，尚未達到減免程度，故予以剔除不准減免等語。

理由

按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核定被災田畝減免田賦成數，應以中稔年成總收穫量為準。台灣省施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後，各縣市田畝地目各等則耕地每甲主要作物正產品（田為稻谷畝為甘薯）全年標準總收穫量，均經依照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各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因之對災歉減免田賦成數之勘定，均以上述標準總收穫量為準，歷年均照此辦理。（見原訴願卷所附財政廳所簽意見）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六二八號面積零・一六九六甲及

六二八之二號面積一・六八一七甲，兩共總面積一・八五一三甲，係八等則田，按照前述標準，收穫量每甲每期為四・一〇〇台斤，計原告六二八號田面積零・一六九六甲，每期標準收穫量為六九五台斤，告六二八號田面積零・一六九六甲，每期標準收穫量為六九五台斤，六二八之二號田一・六八一七甲，每期標準收穫量為六・八九五台斤，兩筆合計每期標準收穫量為七・五九〇台斤。原告起訴狀內敍述災後實際收穫量，二筆總計為五・四〇〇台斤，與前述兩筆土地標準收穫量七・五九〇台斤比較，則原告平均收穫之稻谷已達七成以上，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規定，原尚未達減免田賦程度。即就原告所稱被災較重之七分田而論，其標準收穫量每期應為二・八七〇台斤，據原告狀稱實際收穫量為一・四〇〇台斤，依此計算，亦在標準收穫量四成以上，幾達五成，依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規定，亦僅能減免田賦十分之七，而非可全免。惟關於田賦因災歉減免之處理，係以每筆田地為準，茲依被告官署原處分減免之情形推算之。六二八號一筆田賦既於災後核定減免七成，則該筆土地收穫量當在四成以上未及五成，即其收穫量應為二・七八台斤至三四一台斤之間，六二八之二號一筆田賦災後未予減免，收穫量當在七成以上，即其收穫量應在四・八二六台斤以上，兩筆土地總收穫量應在五・一〇四台斤以上，上項減免情形，方為適合。按原告二筆土地實際收穫量既有五・四〇〇台斤，則被告官署所核定減免田賦成數，自與規定尚屬相符。原告雖主張其總收穫量不及三成，請求全免賦課，然徒託空言，無可採信。而該管鎮公所等之勘估，既與實際收穫情形不符，自不足為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一四	一四	一報頭期號下二	八	四	一二	八	四	上	上	欄數	第頁
上	上	一報頭期號下二	下	下	下	上	九	行數	數報	公號	勘誤
三一	二四	二四	一六	五	一八	二三	一五	字數	字數	字數	字數
二	二四	科	三	與	一八	一四	漏「等」字	漏「等」字	誤	誤	誤
		編輯	發行	賬					正	正	正
「六」字刪除	課	發行	編輯	興	賬						

荷玉趙	君禮左	名姓	一一八六	一一八六
女	女	別性	一一八六	一一八六
國民)歲四卅五年五月六十(生日	民)歲八十三九年一十國(生日八十	齡年	一五	一五
縣中台省灣台	縣域雙省林吉	籍原	下	下
港市濱橫本日三町尾大區北地番五八	市中台省灣台五三一路正號三	居住處所	六	六
醫	員職院裁功成復婚離)願自(籍	業職	技術測驗	技術測驗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無	國中國因失喪之籍	編輯	編輯
國本日無	無	籍國之得取願自利權之失喪應	發行	發行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一九第字出臺號七	關機轉核		
一九第字出臺號八	月十年九十四日廿	號字書證發		
月十年九十四日廿		期日證發		
		碼號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考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